KUOWEN WEEKLY, ILLUSTRATED



國聞週報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立劵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出版



上海追悼五卅烈士攝影

北京各界端午在天安門追悼五卅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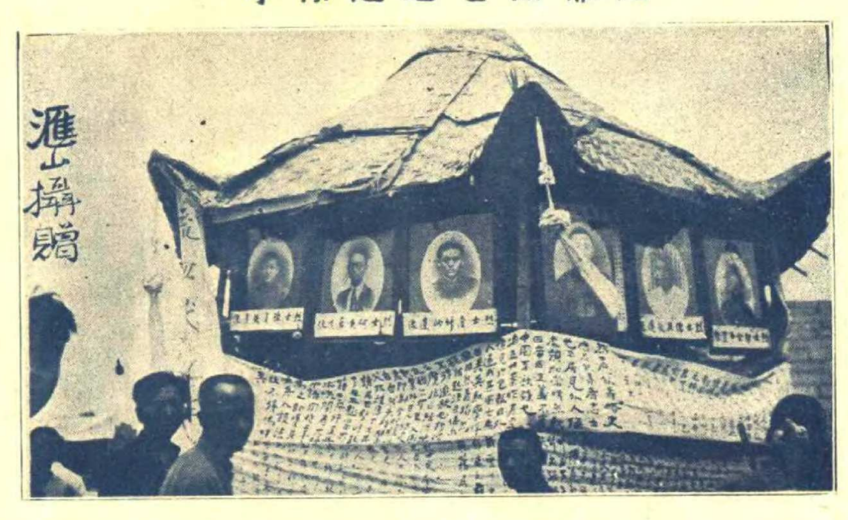
北京太芳照相館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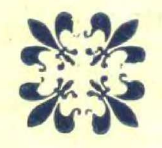
上海各界追悼五卅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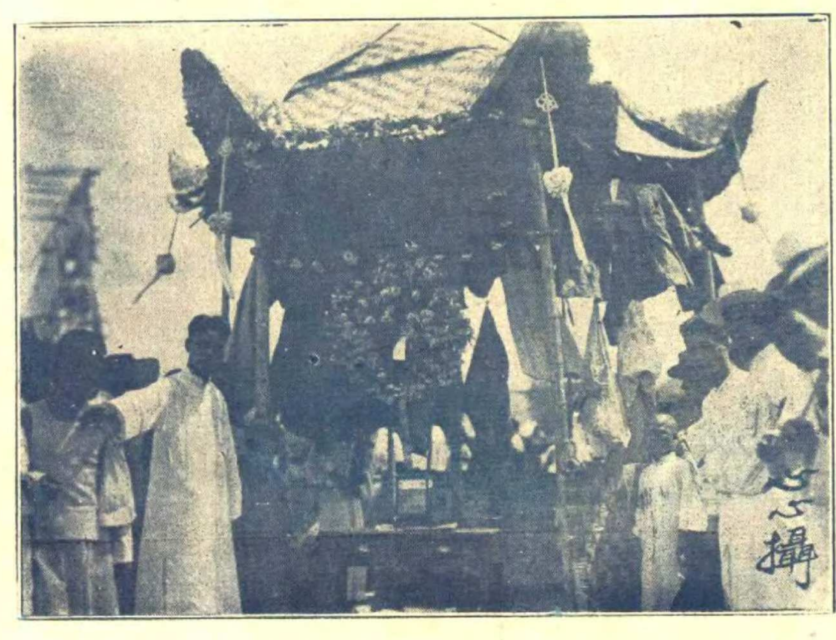


六月三十日公共體育場開追悼五卅烈士會到十餘萬人此爲會場正面攝影

死難烈士之遺像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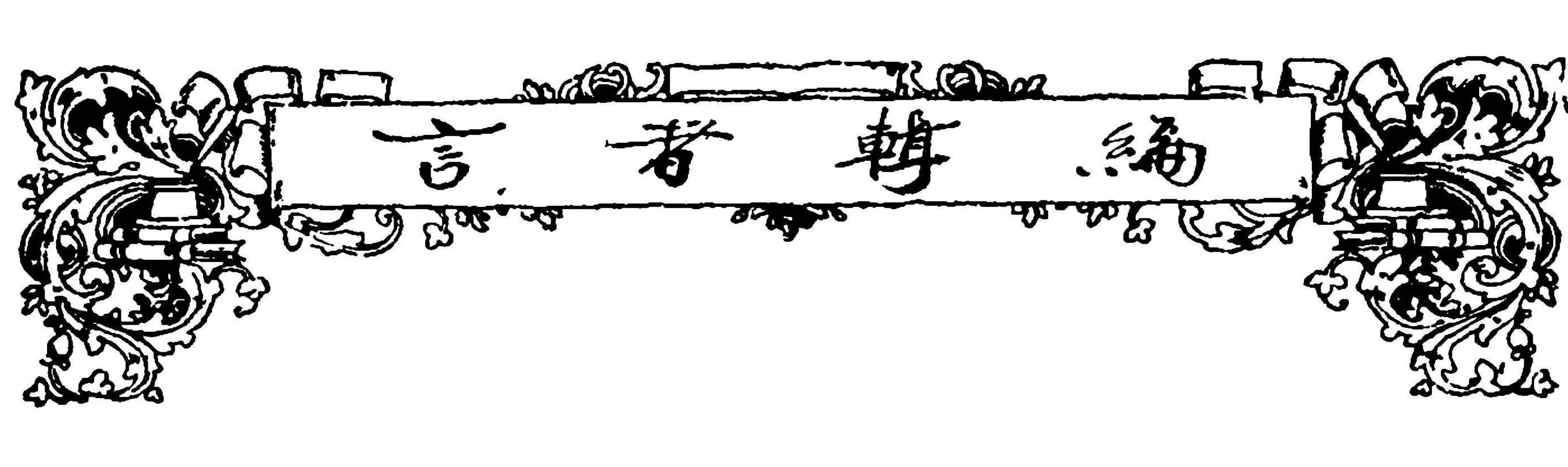
會場設血衣亭懸死難諸烈士血衣殷紅斑斑觸之酸鼻案下置玻匣盛鉗出之彈子

名人錄



柏文蔚

柏文蔚號烈武。五十一歲。安徽鳳陽人。前清秀才。入本省武備學堂。卒業後入陸軍第九鎮充軍職。投身舊同盟會。清季結納皖省綠林。謀革命。辛亥武昌起義。氏與林述慶在鎮江同謀響應。十一月鎮江獨立。林任都督。氏任鎮江軍師團長。同月民軍攻南京。以氏爲攻擊浦口司令。有戰功。旋任安徽都督。三年。袁世凱與民黨交惡。貶爲川漢籌邊使。不就赴滬。七月潛返皖。與李烈鈞等共起二次革命。率兵北伐。與倪嗣冲軍戰於正陽關。既而南京等處民軍失敗。黃興出走。氏急收兵。率以赴寧。復宣告南京獨立。支持十數日。以大勢去。亡命至日。四年。赴南洋。五年返滬。從事反對帝制問題。奔走接洽討袁。袁敗。黎繼。授烈威將軍。十一年冬。赴粵任建國第五軍總司令。十年至豫收編皖北軍隊移豫。爲國民軍編練新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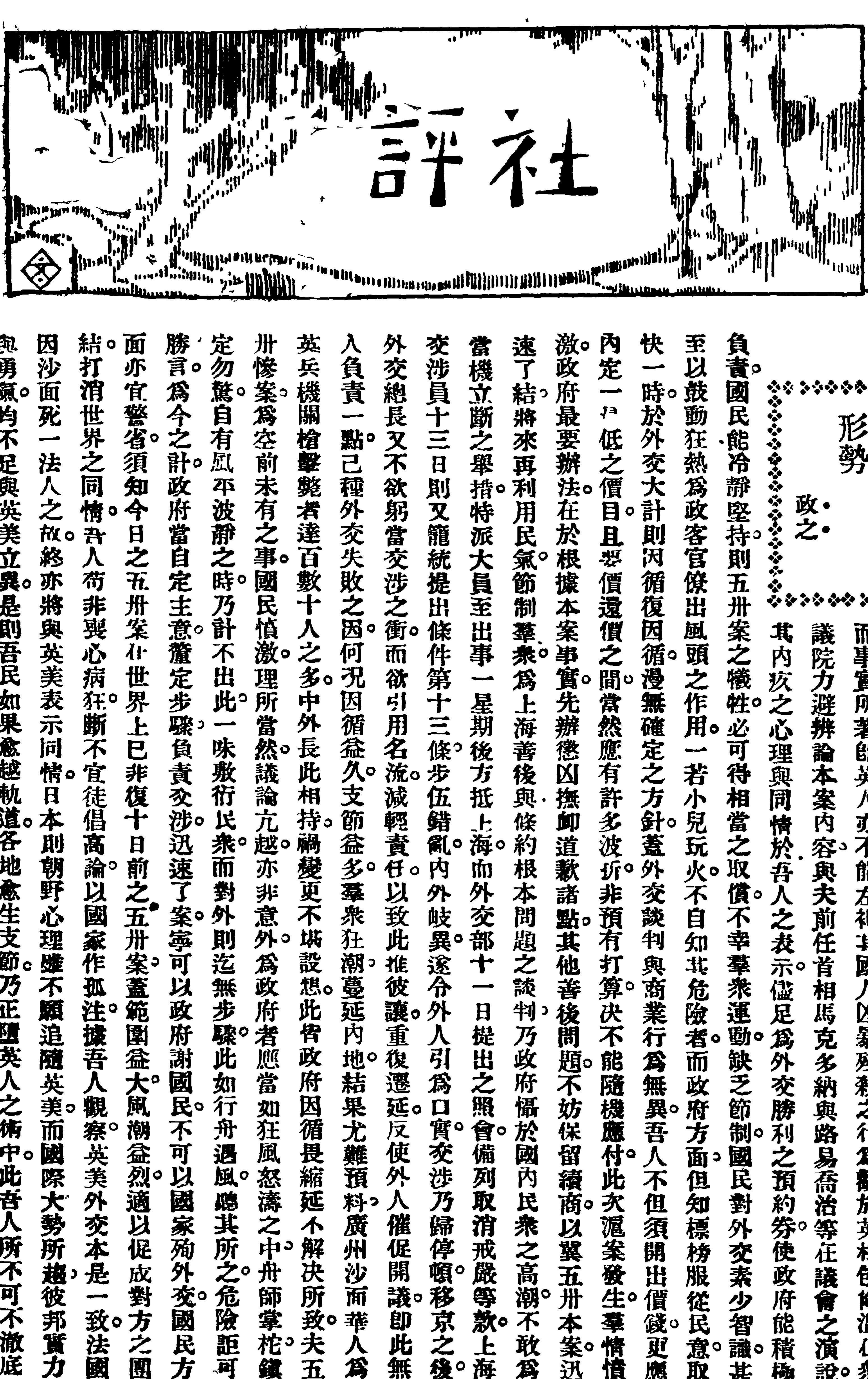


△本期關于五卅案件、併入國內外大事紀內、敬希讀者注意、

△上海會審公廨歷史、吾人知者甚鮮、本報覓得此種稿件、刊入本期、俾海內注意法權人士、于收回公廨方面、得有參攷、惟因篇幅過長、僅載一半、下期仍當賡續、希讀者諒之、

△本期載有京滬追悼五卅烈士照片多幀、尤有保藏之價值、如各地人士、願以此類照片見寄者、尤為歡迎、

目錄



五卅案外交形勢

政之

五卅案英捕擅行開槍、死傷華人多名、雖英國宣傳機關。迭以暴動排外之辭相誣、而事實所著。卽英人亦不能左袒其國人凶暴殘殺之行爲。觀於英相包爾溫在衆議院力避辨論本案內容、與夫前任首相馬克多納與路易喬治等在議會之演說。其內疚之心理與同情於吾人之表示。儘足爲外交勝利之預約券。使政府能積極負責。國民能冷靜堅持、則五卅案之犧牲。必可得相當之取償。不幸羣衆運動。缺乏節制。國民對外交素少智識。甚至以鼓動狂熱爲政客官僚出風頭之作用。一若小兒玩火。不自知其危險者。而政府方面、但知標榜服從民意。取快一時。於外交大計則因循復因循。漫無確定之方針。蓋外交談判與商業行爲無異。吾人不但須開出價錢。更應內定一最低之價目。且要價還價之間、當然應有許多波折。非預有打算。決不能隨機應付。此次滬案發生。羣情憤激。政府最要辦法。在於根據本案事實。先辦懲凶撫卹道歉諸點。其他善後問題。不妨保留續商。以冀五卅本案迅速了結、將來再利用民氣。節制羣衆。爲上海善後與條約根本問題之談判、乃政府懾於國內民衆之高潮。不敢爲當機立斷之舉措。特派大員至出事一星期後方抵上海。而外交部十一日提出之照會。備列取消戒嚴等款。上海交涉員十三日則又籠統提出條件第十三條、步伍錯亂。內外歧異。遂令外人引爲口實。交涉乃歸停頓。移京之後。外交總長又不欲躬當交涉之衝。而欲引用名流。減輕責任。以致此推彼讓。重復遷延。反使外人催促開議。卽此無入負責一點。已種外交失敗之因。何況因循益久。支節益多。羣衆狂潮、蔓延內地。結果尤難預料、廣州沙面華人爲英兵機關槍轟斃者達百數十人之多。中外長此相持、禍變更不堪設想。此皆政府因循畏縮延不解決所致。夫五卅慘案、爲空前未有之事。國民憤激。理所當然。議論亢越。亦非意外。爲政府者應當如狂風怒濤之中、舟師掌柁鎮定勿驚。自有風平波靜之時。乃計不出此、一味敷衍民衆。而對外則迄無步驟。此如行舟遇風。聽其所之。危險詎可勝言。爲今之計。政府當自定主意。釐定步驟、負責交涉。迅速了案。寧可以政府謝國民。不可以國家殉外交。國民方面亦宜警省。須知今日之五卅案在世界上已非復十日前之五卅案、蓋範圍益大。風潮益烈。適以促成對方之團結。打消世界之同情。吾人苟非喪心病狂。斷不宜徒倡高論。以國家作孤注。據吾人觀察。英美外交本是一致。法國因沙面死一法人之故。終亦將與英美表示同情。日本則朝野心理雖不願追隨英美。而國際大勢所趨、彼邦實力與勇氣。均不足與英美立異。是則吾民如果愈越軌道。各地愈生支節。乃正墮英人之術中。此吾人所不可不澈底覺悟者也。要之今日之政府不值一倒。而中華民國則終是可愛。吾人在五卅案本可操必勝之權。又何必自殺自

毀。以殉一時之狂熱。吾以五卅案外交形勢日趨不利之故。心所謂危。不忍不大聲疾呼以促國民之注意。世不乏眞誠熱國之士。其不以吾言爲狂囈乎。（六月二十九日自北京寄）

政府宜注意外交手腕

天生

政府日前提出兩種重要照會於使團。一爲滬案移京解決。及我國要求條件十三項。一爲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提議。蓋所謂一則治標。一則治本也。溯我國國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今八十餘年。近年每遇機會。無不呼號不平。巴黎與華盛頓兩次會議。雖結果未能盡如吾人之望。而我國保留相當時機之提出權。要爲各國所公認。此次滬案發生。凡涉及中外人民之關係、無不與不平等條約之規定相關聯。則今日正爲提議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恰當時機。殆無疑義。且我國每次不平等條約之成立。無不由於一二仇殺事件、外人拾爲口實。陳師進兵。以攫取種種利權。則此次因外人之仇殺我國人。而我國取爲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理由。殆亦銖錙悉稱。後先輝映。而隱隱中宛然有因果之痕迹存也。

在外人方面。對於滬案。明知理屈。對我國條件、不能不有相當之容納。殆勢有所難免。而又不能不有部份之拒絕。亦情有所必至。然拒絕過多。必不能滿我國國人之望。而交涉或至於破裂。於是懸不平等條約之修改。使我國人存有餘不盡之後望。則滬案交涉。縱多讓步。必以爲或可補償於後來條約之修改。而所謂不平等條約之修改者。在今日最要莫過於增加關稅。與撤銷領事裁判權。而所謂增加關稅與撤銷領事裁判權者。在華盛頓會議。卽已議定辦法。（卽召開特別關稅會議與派遣司法委員團）而迄未實行。今日外交團正可於滬案交涉之中。承允不平等條約之修改。以緩和我國人之希望、博世界之同情。而引誘我國對滬案之讓步。實際上。彼等所允修改者。卽已修改而未實行之部份也。是則彼等之允諾、等於虛惠。我國之讓步。乃爲實利。而滬案之勝敗。先已定命於不知不覺之中矣。故從外人方面而言。外交團苟爲智者。其必承允盡量我國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提議。可無疑也。

因是。吾人以爲滬案交涉。與修改不平等條約、既已同時提出。卽當同時結案。雖討論程序。不妨先後。而最終決定。應在同時。卽不然。於滬案結束之時。至少亦須有修改不平等條約至若何程度之確據。否則國人逆計修改條約可得若何利益。卽已預支爲滬案之交換者。實際乃適等零。讓步者既已放棄於前。希望者無從收回於後矣。此則政府於確定外交方計之後。尤須注意於外交手腕之運用也。

整理交通事業之希望

誠夫

中國交通事業本極幼穉。比年基於政局紊亂之影響。國內各種事業。皆呈彫敝破頹之象。而交通方面所受影響。尤爲巨大。其所呈予吾人最大之現象。一爲政府濫借債款之結果。破壞及於交通經濟之基礎。交部世恆目爲較有利益之機關、在金融界所居之地位。信用之高。遠過財部、以故往日政府需款由交部出面者。頗不在少。故交部負債額、雖達七萬萬元以上。而實際上眞用於交通方面者。恐僅及其半。且歷來交通當局。皆不甚注意於特別會計。致交通因國家財政困窘時受挪移之苦痛。其結果則交通本身之經濟。日陷於薄弱。一爲交通行政之紊亂。如截收路電進款。撥付軍政各費。指定路電產業借抵款項。甚至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濫塡軍用免票等。路電行政。爲之紛擾無定。交通當局縱有革

新之計劃。而對於惡勢力之侵入與破壞。殆有難於直接制止之感焉。

去歲南北戰事以還。路電所受損害之跡。最為顯著。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四大幹綫。皆斷絕交通甚久。京津電話兩綫。亦曾歸軍用多日。至後交通當局竭力與軍閥商還車輛車頭。以便恢復交通。然扣者仍扣。效力有限。厥後除京奉京綏兩路地區內之當局，能力持大體。協同當局。路政已能復原狀外。而京漢津浦兩路。則軍人騷擾之故。始終未有進步。最近張作霖至津與沿津浦綫各省長官。商定維持路政辦法七條。嚴密施行。據交通界中人之預料。兩星期後。津浦路當不難恢復原狀。倘能如此。京漢亦將不遠有改良之表示。此誠不得謂非交通界之好意也。

關於交通部之負債總額。據交部所擬財政整理案內之稱述。共達七萬零七百三十萬元有奇。其中借款之性質。與可以清理之方法，自各不同。惟此等大批借款之整理。非可期諸旦夕。苟使事權統一。特別會計確立。根本整理之方。未嘗無之。最近交通當局。因歷年向各銀行所訂短期借款。已達八百餘萬。且條件甚苛，因與各行磋商展長年限，減輕利率。謀一適當辦法。遂有發行一種債票。換回以前訂借各款。分期十年還清。利息定為八厘。據交部方面之統計，僅息金一項，年可有七十餘萬元。此事在實際上之質量如何。固可不論。然要不失為交部整理財政之嚆矢也。（六月廿八日自北京寄）

逞高興與好白相

慎予

中國政局人每譏為循環往復。故始終為圓圈之進行。無進步成功之可言。上海局面。輒嘆殊亦無以外此。而其更有一特殊顯著之現象。即誕生於上海之任何事件。任何運動，大都發於時髦漂亮之興。故其結果每無成就。徒為一時之狂呼與鼓舞。易言之。即逞高興與好白相而已。

樂者因之。乃以新鮮好聽之名詞以炫之。上海人一聞好聽名詞、已喜悅若不自勝。則從而逞一時之高興以附和之。歡呼鼓舞。為所眩惑而不自覺。一若口惠者即是實至。歡聲既終，事亦烟消雲散，而上海人亦復以高興與白相與致之既過。雖為所欺。曾不自知。即知之。亦復不以為忤，如戰後之上海。其始也市自治之名目。煇煌於滬人之耳目。繼也廢使、撤兵、移廠。累千萬言之放言高論，集千百家之盛會歡迎。歌功頌德，其喜洋洋。其後兵工廠居然接收。樂益不少支，及兵工廠變價，尙在磋議，而思染指者紛爭以起。終且以奪鴉片而打脫鼻子。斷絕交通。今日者駐兵之狀態。又將恢復矣。而上海人莫如之何，然亦不欲如之何也。

吾儕業新聞久處上海者。於此種感覺尤深。蓋任何時期。必有一事焉哄動全埠。團體開會。夜以繼日。快郵代電。多如雪片。報紙篇幅。被佔泰半。故余謂上海市面無時不可以掛「口口上市」之招牌。各種日報無日不可以。冠以「口口專號」之名目。雖然此事也。此運動也。一出現於報紙。如日已中。不久即入靜寂黃昏之境。且其事者新陳代謝。曇花一現。新者既生。舊者即滅。自政治上言之。前有江浙士紳之和平運動，誰為戎首，誰尸其責。及戰竟作。而齊勝阿齊。盧勝阿盧。戰事既終。不復念及戎首之責。而惟欣欣然為淞滬自治之奔走矣。及今以觀。則淞滬自治亦何莫不如是。至於社會問題。尤難指數。如贖路儲金。如建設道路，如救濟俄災。如平民教育。如反對賣烟。如提倡國貨。其始無不盛極一時。而其終也寂無所聞。今茲之役。余恪信舉國人士。咸激於義憤。基於人道。況以上海為出事地域。刺激既深。感發尤切。當有以異於平日逞高興好白相之惡習。惟是今之論者。以為欲抵制外貨。莫要於提倡國貨。而提倡國貨之一名詞。固已數數上市。屢見屢滅。抑又吾人所認為作戰中之最要方略。其成功又非旦夕間事。追念既往。誠不能不自警惕。以告國人。非敢故作譏誚之辭也。

上海會審公廨史略

（記者）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久為我國朝野致力之事。徒以障礙橫生。蹉跎迄今。五卅事起。此案亦列為交涉條件之一。迺六國委員藉口不涉五卅本案。拒絕談判。實則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已為國家司法獨立之羞。況會審公廨之現狀。無條約無依據。純係侵權限越範圍之事。世間果尚有公道之存在。中國果尚欲以獨立國自居。則其必當廢除。殆為天經地義。抑自實際言之。以會審公廨組織之不良。情形之隔膜。內部之積弊。凡在上海久居之人民。無不同致其憤慨。而歷來任何中外間糾紛隔閡之事件。莫不以此為其遠因。雖以環境所迫。隱忍不言。但鬱積過深。則其暴發。殆有不可設想者。此則公正之外人。亦當有以綢繆未雨者也。茲特檢取公廨歷史及交涉之過去情形。錄為專篇。以供關心此案者之研考焉。

上海各追悼五卅烈士



會場門前之景象

（心冷攝）

由來與性質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西一八四三）五口通商之約成。上海闢為租界。江蘇督撫於道光二十六年（西一八四六）會奏移駐蘇松同知於上海。專管華洋事宜。及太平天國之亂。各處難民麕集上海租界。華人日盛。咸豐三年（西一八五三）上海縣城為奸民劉麗川攻陷。中國官吏盡逃租界之華人無人管理。於是英美法三國領事乃對於租界內之華人行使裁判權。凡犯輕微罪及違警者。皆由外國領事處罰。時大亂方熾。國人無暇過問。至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始由上海道與英美法領事協議。根據歷年成例。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十條。設立上海會審公廨。是為上海會審公堂之始。茲錄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於後。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鬥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并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并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并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引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凡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并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并雇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拏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縣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投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并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并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薄、將爲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明昭公允。

章程釐定之次年。法國領事提起抗議不願受其拘束。於是另設法界會審公廨於領署、而上海遂有兩會審公廨。

綜觀設官會審章程。則在租界內不但直接與洋人有關之華人被告案件。外領有會審之權。且擴充至於無約國人訴訟。(章程第六條)及洋人雇用之華人間訴訟、(章程第三條)外領均得派人會審、此誠領事裁判權之擴充也。惟於此應注意者。即在彼時純粹華人間訴訟不問民事刑事、外人尚無會審之權。此觀章程第二條第七條可知。又據該章程關於該公廨之性質可注者有二。

(一)公廨爲中國自設官廨。故廨員由滬道遴委、經費由滬道指撥。而廨內一切編制及形式亦均照中國官署辦理。

(二)公廨員爲審判機關。其權限在刑事案件僅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且對於中國人犯逃入租界內有派差逕提之權、

以上所述皆設官章程初定之上海會審公廨情形也。其後歷年既久。租界居民日衆實際上辦法日有變更外國領事之權即日有增加、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上海展拓租界。居人愈多範圍愈廣。及光緒二十

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因法租界會審公廨與公共租界(卽英美界)會審公廨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其後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上海領事團請求修改會審章程經公使團商決續訂十一條但以中國反對未能實行。茲錄其條文如左可參知彼時公廨之實際情形也。

第一　(甲)上海會審公堂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處。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諭堂斷。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事。亦須一一註明。幷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乙)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擋一切詳註各條與上文同。(丙)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有關涉之人者許隨時查閱。

第二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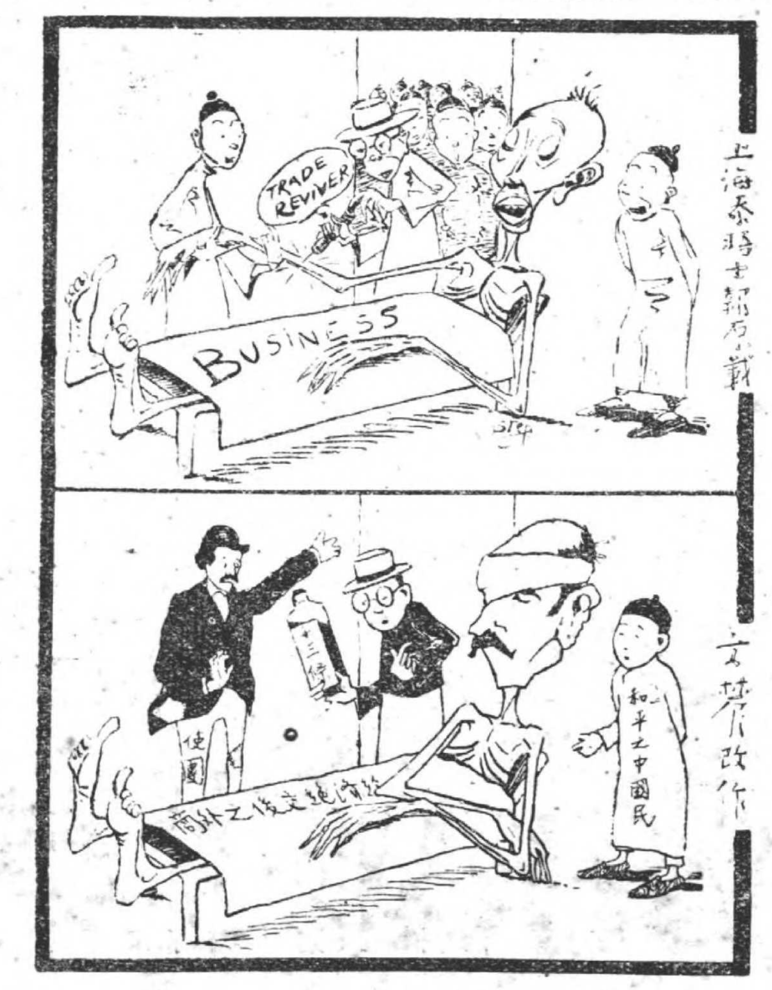
第三　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訊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派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第四　(甲)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官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派委　(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復核。

第五　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役章程辦理。幷由該工部局醫官稽查。

第六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先須呈明己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



充當律師。

第八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卽可暫禁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幷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

沿之法公平斷讞。

第十　凡案內所有之人。務須悉遵會審同知隨時所定由各國領事公允之堂斷。

第十一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改章程不相牴牾者。仍照舊施行。

此改定章程雖未得中國同意。然在當時實際上大體已依此辦理。而此外在此時代實際上有成爲慣行之一大事項。即凡在租界內之華人刑事案件。其被害人縱與外人無關亦由外領派員會審也。從前判決事項只限於枷杖以下。及刑律改订則限於監禁五年以下。然監禁五年以上之罪名亦須由公廨預爲審訊。認爲可移送者始移交中國官廳。於是會審之起於屬人的性質者乃漸帶屬地的性質矣。惟迄至辛亥止。外領對於純粹華人民事案件。仍不干預。

辛亥改元。(西一九一一)滬道匿迹。上海會審公廨會審官寶頤遁避。各國領事遂會同將公廨接管。一切皆由外人主持。不但組織行政爲之一變。即權限範圍亦肆行擴充。從此上海會審公廨既非中國之機關。尤未經中國何等正式的同意。乃純成外人侵害中國司法之一種事實矣。茲將辛亥後變動最大之各項列左。

一曰外人委官　會審官本由滬道遴委。辛亥後乃由領事舉任。

二曰越權陪審　租界內純粹華人民事訴訟本專由華官審訊。自辛亥後領事亦派員輪流陪審。

三曰逾權判決　公廨定罪本以枷杖以下罪名爲限。其後改爲五年徒刑爲限。辛亥後則有判十年二十年徒刑者。

四曰無法上訴　清制以滬道爲會審公廨上訴機關。自辛亥滬道廢。而上訴之途絕。後雖設上海道尹及交涉員。而上訴之法仍未恢復。

五曰經費由外人管轄　辛亥滬道遁避。餘廨款十五萬。遂由外人管轄。以爲廨員薪俸支出之用。

以上舉其犖犖大者也。至其內部組織訴訟程序亦多更改。總之辛亥後之公廨悉入外人掌握。迫成外人所設之一種審判華人機關矣。

組織

依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會審委員係由蘇松太道遴委同知充任。其後案件日繁。組織亦異。辛亥以後。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設中國正審官一人。副會審官四人。均由各國領事團會同延聘。會審官專司會同各國領事館所派洋員審理民刑各案。各國領事所派洋員交替會審官。一人或二人不等。其資格亦不一。或以副領事。或以通譯官或以書記。惟權力則相同。

辛亥光復。中國會審官棄職遠遁。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檢察員設檢察處。(Registrar's Office)於會審公廨。司收受公文。定期訊審。及會計等事。其後著以爲例。遂爲會審公廨主要之職官。其下設有交保 (Security Office)收支 (Account Office) 兩處。分掌各事。又有總寫字間。(General Office)專司刑事案件。洋務案處。(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司文書發送。以上各員皆屬於洋員者也。屬於華官者則有辦公處。下設祕書文牘兩處。僅司翻譯及謄寫漢文判決書之事。較之檢察之權相去遠矣。法界會審公廨組織與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大體相同。惟規模較微耳。設華會審官一人。副會審官一人。

公廨經費清季由滬道衙門指撥。及公廨罰款項下開支。辛亥革命中國會審官寶頤棄職遠遁。公廨遂入外人之手。廨中存款亦由外人管轄。迄

於今日。廨員薪俸由領袖領事於滬道存款內劃支。其辦事員津貼及廨內雜支則由罰款中提取。此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所同也。

管轄範圍

今日上海會審公廨之管轄範圍。應分當事人、事物、及土地三項述之。

一、當事人管轄　今日上海公共公廨及法公廨對於人的管轄範圍。實包左列各項。

甲、華人為被告之刑事案件、（無論其被害者屬於何國）

乙、華人為被告之民事案件。（無論其原告為何國人）

丙、無約國人為被告之民刑案件。（無論原告或被害者為何國人）

二、事物管轄。公共公廨及法公廨關於民事無論何種價額之訴訟。均有管轄權。關於刑事辛亥以前僅限於監禁五年以下之罪名。今則有判至十五年二十年之徒刑者。其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大案件。則由公廨預審後始移交中國官廳。

三、土地管轄。上海兩公廨之土地管轄。各以該租界為界。其在停泊上海外國船內犯罪者。如係華人亦歸公廨管轄。至若公廨對於租界外之關係有極可注意者二事。

甲　關於華人之刑事案。若在租界犯罪而逃於租界外者。由中國送付會審公廨。（但亦有不送者）若犯罪行為在租界外而遁於租界內者。則由會審公廨審理一次。其有特別緣由者則移送中國官廳。

乙　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人有關者。由會審公廨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於會審公廨傳訊之。

凡土地管轄。皆以被告人住址為標準。如被告現在管轄地域以外。則原告雖在管轄以內。其案件仍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所謂以原就被者此通例也。今觀乙項上海公廨獨破通例。除以原就被外兼令以被就原。其權限之肆意擴張。殊為可驚。且與外人有關者雖該案發生租界外。公廨亦得傳訊。則又超過屬地的而為屬人的。屬人屬地同時并行。惟圖自便他不問也。

又公共公廨及法公廨關於裁判管轄。勢不能無所出入、彼此之間應如何分配。則有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之會審衙門追加章程規定之。茲錄其要如左。

一、刑事案被害者為洋人而非法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若被害者為法人。則歸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上海追悼五卅烈士全場中之羣衆

心心攝

二、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者。於犯罪所在地會審公廨審理之。

三、洋原華被之民事案其例有二。（甲）若原告非法人而被告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者。由原告國領事告訴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乙）若原告爲法國人被告住公共租界或法界者。則由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四、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公廨。

適用之法律

會審公廨雖規定適用中國之法律慣例。然舊日吾國法律習慣與外人不同。故審判時外國會審官多參酌外國法理習慣。是以修改會審衙門章程第九條有「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幷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斷」之規定。即其意也。宣統間吾國新式法律次第頒佈。而會審公廨仍不奉行。僅由會審官參酌案情與兩國習慣而定。無所謂適用之法律。故判決之案。任意軒輊。爲世人詬病久矣。近來關於刑事雖多援用暫行刑律。然亦時有出入。

訴訟程序

上海會審公廨之判決在刑事案件向例不得上訴。蓋當時以枷杖爲最輕微之罪。故不准上訴以省繁銷。及後改爲監禁五年而上訴之制仍未立。至民事案若原被告均係華人者。則以滬道爲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外人即無過問餘地。其洋原華被者雖亦由滬道爲法定受理上訴衙門。而原告國領事得蒞庭觀審。此淸制也。及乎民國成立。公廨歸入外人掌握。滬道亦同時撤銷。遂無上訴之處。其後我國雖復設道尹及交涉員。但公廨既未交還。外人仍不准上訴。於是所設會審者一審即爲終審。此眞世界未有之惡制度也。玆略述公廨之訴訟程序如左。

一、刑事

刑事案又可別爲三項。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乙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丙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分述之。

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凡刑事案自被害人起訴訟於捕房者。由捕房拘獲之。訊供後即移送於會審公廨。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其案情關涉外人者。則由該國領事會同審理。若華人服役於外人者亦同。其兩造全爲華人者。則由英美領（舊日幷有德領）輪流觀審。

乙、經過各國領事館之案件。　凡外人刑事案不經捕房。或經捕房而捕房不明眞相。或認爲不備刑事之要素。以致不送交會審公廨者。得要求本國領事轉送會審公廨審理之。

丙、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公廨發出拘引狀。方可拘逮。拘引狀必須首席領事簽字。其案情較重者得一面拘捕一面請發拘引狀。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會審公廨。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須交上海縣審判。及辛亥而後漸不移送矣。

二、民事

民事案之訴訟程序。華人兩造之案與洋原華被之案又各不同。

甲、洋原華被之案。　凡外人訴訟居住租界或有商店在租界內之華人者。皆由會審公廨審理。其提起訴訟時。須先由原告本身或代理之律師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由領事通知公廨之檢察員及會審官。定期開庭。民事之被告人被提傳後。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但須經原告國會審官之承諾。若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迹。或有其他理由。或三次

傳提不應者會審公廨得拘捕押於留置所但亦得保釋。

乙、雜人兩造之民事案　租界內華人訴華人者在前清係遞訴狀於中國會審官并附相當之訴呈革命後由各國會審官改訂華案審訟法於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一月三日公布其要如下。

(一)訴狀提出於會審衙門內華務案處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卽送中國會審官以爲傳提或拘攝之準備。

(一)傳票及拘票以會審衙門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印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攝之。

(一)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納提出訴狀公費爲訴訟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審理公費爲訴訟額之一分半。

(一)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訴訟費。

(一)訴訟公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担之。

(一)帳簿有訴狀簿審理簿二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案件審之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

(一)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

(一)判決以會審衙門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律師爲代理人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律師爲代理人。

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規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

(一)代理人提出願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外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願書各一通。

(二)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卽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審理公費於審理日期確定時繳付。

(四)被告以律師爲代理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辯書其提出日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因避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依賴辯護者受依賴之後當卽函知其旨於檢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願書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并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應接之任。

三、判決

會審判決則依其輕重由公廨執行。其被告屢傳不到案或保釋後逃出租界者原告得聲請缺席裁判判決後則由會審公廨於一定期間將判決文登載滬報一月若被告仍不到案則此判決卽作爲有效。

(未完)



日本今後進行之社會事業

駐日記者　壽潛

日本現內閣所定方針。概以社會政策爲中心。對於各種事業。靡不力求改善。內務省社會局方面。於今後新事業。尤抱負不凡。極積進行。故此次編製十五年豫算時。已確立將來新事業之計劃。所謂新事業者。曰勞働立法。住宅政策。移民問題。兒童保護問題等是已。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勞働立法。

所謂勞働立法問題。在日本今日爲最重要。故社會局方面。努力於法規制定。且有自信能力。必欲爲根本上改革。目今勞資雙方。積不相能。使無適當處置。勢不免激成事變。且鑒於日本勞働界運動甚烈。若不力求改善。後患不堪設想。據最近社會局調查。自去年一月以後。至六月之半年間。所起勞働爭議。計有四百零一件。參加人數。不下六萬六千七百餘人。就中發生於大阪府下者爲多。同盟罷工。數見不鮮。攷其原因。(一)受震災影響。自前年大震以來。勞働社會受澈底的痛苦。得一極大教訓。故勞働運動。卽以此爲轉換期。(二)受世界思潮影響。英國勞働黨於總選舉的極大勝利。日本國民受此刺激。咸躍躍欲試。故日本勞働總同盟第十三回大會宣言曰。「此不特日本勞働總同盟之運動。實於日本勞働史上有重要之意義。」又曰「今我等當勞働運動最重要之轉換期。所樹政策。應與從前不同。務使積極實現。由少數的運動。變爲大衆的運動。一反從前消極的態度。蓋自普選實施後。一方獲得政治上利益。一方更促進無產階級之政治的醒覺。又對於國際勞働會議。宜愼重攷慮對付方法。爲發展我國勞働組合地步」云云。觀此則日本勞働運動之盛。已可概見。綜計日本勞働團體。除勞働總同盟外。有關東勞働同盟會。關西勞働同盟會。此外尙有印刷工。海員。機械勞働。官業勞働各組合。各都市設有支部。互相聯絡。其數在百數以上。日本政府亦不敢漠視。自本年起派遣代表赴勞働會議。已與組合方面協商。幷聘彼等領袖爲顧問。勢力膨脹。有加無已。殆亦自然之趨勢。與

日本原爲帝國。萬世一系。載之憲法。今見勞働社會。受世界潮流所鼓盪。時虞有革命事變。務求設法消弭。幷防止社會主義之侵入。此勞働立法。所以不容緩也。所幸警察方面。非常得力。對人民一舉一動。時加監視。名爲維持治安。實則鞏固皇室。自普選實施後。卽提出治安維持法案。纍改正一次。依舊實施。所謂治安維持法者。原文七條。非常嚴重。行之有年。人民奉爲金科玉律。未敢逾越範圍。將來勞働立法。恐亦援此爲根據。幷另訂適當之工場法。勞働制度。以調節之。茲將治安維持法原文譯之。附錄於下。以供參攷。

日本治安維持法

第一條　以變更國體或國政。及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爲目的。而集會結社。或知情加入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條　關於前述第一項目的。而私議實行其事項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三條　以第一條第一項目的。而煽動使實行其事項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四條　以第一條第一項目的而煽動社會。致生騷動暴行。危及他人生命財產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五條　以第一條第一項及前三條犯罪事實爲目的。而供給金品及其他財產上利益。或應其請求及約束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條　犯前五條之罪而自首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第七條　本法無論何人。於本法施行區域外犯之者。亦罰之。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注意於勞働立法。實鑒於勞働運動之日益激烈。深恐國民思想日漸惡化。以危及其國體。並社會主義之實現。故極力設法緩和。今更與以普選機會。無產階級。勢力日張維持治安。尤爲要圖。此不僅社會事業。實亦彼國家根本大事業也。

第二。住宅政策。

依社會局意見。所有從前姑息的政策。從此一掃而廓清之。其第一步。即先整理不合衛生之住宅。日本上等住宅。於通氣採光諸法。尙屬無大缺點。且院中植木蒔花。雖隙地無多。亦稱應有儘有。此所以日本式住宅。頗引起一般人嗜好。不過下級勞働社會。聚處長屋。（日人稱長形排列之小住宅爲長屋或謂之細民窟）於衛生缺點甚多。即合一家族而伏處於一二間小屋內。檐僅及肩。採光既屬不良。室祇容膝。空氣尤形不足。每至晚間。緊閉兩戶。（日本式住宅。窗外有一重板門。至晚閉之。防盜侵入。兼避風雨。俗稱兩戶。）無異處於甕中。一戶有一便所。置於房隅。臭味差池。不可嚮邇。台所（日人呼廚房爲台所）僅容一人。摻作實無餘地。每間鋪蓆。日人謂之疊。一間有幾蓆者。謂之幾疊。）堆積塵埃。縱極掃除。難於潔淨。勞働者所居之地。其汚穢更不待言，日人亦自知其弊。故中流以上家庭。時提倡文化住宅。（即西洋風小住宅）如貧困之勞働者。流萬萬夢想不到。其境至可悲憫。近來各處房金。較前十年已高三四倍。各種物價。繼長增高。勞働者往往以生活困難。憤而自殺者。再者日本地勢。邱陵起伏。高下不均。其有處於低下之地者。平時既潮濕不堪。一過陰雨。水性向下。立成溝渠。下水（即陰溝）又不完備。縱爲晴水。亦不免積水成渠。絕無去處。黃梅天氣。日則惡臭薰蒸。夜則蚊蚤猖獗。細民窟之苦狀。有不可縷述者。今社會局能注意及此。稍加整理。不可謂非小民幸福。其第二步

（二）日本東京郊外井頭公園

爲便於勞働階級起見。擬於工場或都市附近。建設住宅。俾借居人自由居處。此種政策。東京一部。於震災後繼營復興事業時。已從事實行。近郊各處。已有每月十二三圓房金之小住宅。唯限於被災之人。尚未及於一般。故社會局有此計劃。實欲彌此缺憾。至建設費一項。決由國庫輔助半額。餘由六大都分担。(六大都市即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戶名古屋)衆擎易舉。不日可樂觀厥成。

第三。移民問題。

日本不過三島。人口有日益增加之勢。東京因震災關係。死亡者多。姑置不論。即以神戶一市論之。在市制施行時。人口僅爲十三萬五千餘人。至日俄戰役時。已增至二十九萬七千餘人。大正元年。增至四十三萬一千餘人。大正六年。增至五十五萬八千餘人。最近大正十一年調查。竟達七十四萬二千餘人。其他京都名古屋等市。亦與神戶不相上下。地少人稠。勢非移民不可。此次決定內地移民政策。北以北海道。南以宮崎縣爲目標。北海道一帶。約可容數百萬移民。宮崎縣於人口分布上。亦綽綽有餘。對於未墾之地。如願移住者。與補助金以獎勵之。此件近已令行宮崎縣知事。提出參攷計畫書。實行之期。當不遠矣。

第四。兒童保護問題

此問題爲多年懸案。迄未實現。今社會局期在必行。所需費用。最初着手假定三百萬元。已列入十五年豫算。關於保護事項。大致如下數者。

(一)在學齡前後之貧困兒童。於肉體及精神上。與以社會的保護。

(二)注意於母性保護。

(三)設產院及兒童相談所。(相談所之內容。即凡有不便事與之商量。以定解決之方。日本此種設置甚多。如人事相談所。法律相談所。婚姻相談所。等皆是。)

(四)設置榮養供給機關。

關於以上事項。現已着着進行。蓋自東京市社會局長矢吹慶輝博士接事以來。諸種社會事設業。施不遺餘力。今後更大有作爲。六月十九日。決定在築地某病院。招集全市兒童保護員全部。開大會討論一切。同時幷邀河條、久保、堤三博士演講。隨後派遣市直屬之產婆。看護婦。牛乳配達院。托兒所。(日本勞働婦人。每日須出外作工。家內無人照料。故將其子女寄於托兒所。)之保姆等七十名。分赴細民家庭。作戶別訪問。(即挨戶訪問之意)遇有病弱兒童姙婦。隨即加以看護診治。有入院之必要者。則使之入院。產院暫定二處。一在淺草。一在築地。每處可容二十五名。此不過一時宜傳作用。將來仍逐漸擴充。據兒童保護員岡崎氏謂本年十月。深川區東森下町之產乳兒院。可落成。此間亦預定收容患各二十五名。每日食費。不滿四十五錢。(日金)如各家庭利用此處。無須多出費用。即市民中產階級以下家庭。擬勸其入院。亦節省之一道云。

以上四種社會事業。乃其犖犖大者。此外尚擬推及他項問題。如救貧法案。海員健康保險決案。設置庶民金融機關。國立女子感化院等。亦力求實現。不過來年豫算。當須增加一千五百萬元。以現內閣主張財政上務須節減。此諸種社會事業。不免受其拘束。恐難有十分發達之希望也。



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並及儒教之體系與其革新

日本文學博士　市村瓚次郎　冷觀譯

第一節　環境云者何也

欲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首不可不解釋所謂環境及文化之意義問題。環境一語日本中國向所未用其盛行使用者全為近來之事。至最初使用欲語者究為何人未之能明。大致係出法語Milieu英語 Enuironment之譯語。Milieu有中心及中央之義，然亦指包容者言之。如謂空氣為人畜之 Milieu。水為魚類之Milieu是也。英語之 Enuironment譯為包圍圍繞。或四圍之狀況。其與法語之 Milieu用為同一意義者。據傳始於英國哲學家斯賓瑟爾。日本之用環境一語。始於何時。初無可攷，要之當係十年以內之事。從英法語譯出者。中國近亦盛行此語。又嘗係從日本傳來者也。

環境之語。廣被使用如是。然在日本與中國為之明釋語義者則殊不多。見此或因使用之日尚淺。固不足怪。今欲一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竊以為宜豫為解明。

按環境一語。雖甚新穎。而環境之為物則自太古以迄今日。始終存在。不以東西洋之不同或今古時之異代而異，余願以兼有時間空間兩項而解釋之。本此解釋則或稱為宇宙。或呼以世界均無不可。何則所謂宇宙與世界皆具備時間與空間之意味者也。惟在今日原義已失。僅以空間之意味。亦有用環境之稱。查其英法語之原義。大抵用為空間之意。余今則欲加以時間而解說之。即環境云者。以時代為經以場處為緯而成立者也。緣是之故。離時代與場處即環境無由成立，時代也者時間之延長。場處也者空間之限定。兩者關係極為微妙。時間所在有空間。空間所在有時間。雙方實為相即而不離，是以實際上無可分開，不過論理上不妨暫為分別觀察。且時代主在變遷。場處主於固定。二者既相需即組成環境。則所謂環境者無絕對之變遷，亦無絕對之固定，今試從事實上分別時代與場所證明之。

（甲）時代之支配。　春風駘蕩鳥啼花開。曾幾何時而新綠滿園，忽焉炎熱爍金。忽焉木葉黃落。虫鳴雁飛，忽焉白雪紛紛。寒氣襲人。嗚呼是果何為而致。非時代之支配而何。嬰兒變為少年。少年成為壯者，壯者又為老人。老人又遂為地下之白骨。唐人詩有「可憐半死白頭翁維昔紅顏美少年」之句。誠哉不誣。嗚呼是果何為而致。又非時代之支配而何。余前次到北京為光緒二十七年。當時清帝蒙塵西安。中國猶在滿洲朝廷統治之下。然今日再來。則宮殿依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已有十餘年之存在。雖曰名不副實。究將專制政府易為共和之局。前次來華到處惟有垂辮之人。今則大抵剪髮。不易見帝辮之輩。凡此種種非證明受時代支配而變遷者歟。本來時代刻刻變遷。靡所息止。乃古代有崇信不老不死之神仙說如秦皇漢武之流。即在今日就有信返老還童法之存在者。不可謂

非漢視此時代支配之妄想者也。要之時代之支配以變遷爲主。無論何人當可了解。故請更進而說明場處之支配如何。

（乙）場所之支配　場處之義包含土地在內。自無待論。氣候等亦含伏其中。同一系統之亞利安民族。住於印度則爲煤色。住於歐洲卽成白色。同一獸類在中國雲南所獲之虎。其毛不厚。其斑不美。在朝鮮北滿所獲者則毛密而美麗。若問因何致此。要不外場所之支配。南美亞爾然丁有豢養一種動物如「亞爾拔卡」者。刷落其毛之後。放諸七千呎之「安特斯」山巓。待其毛又密生。再行牽下。仍爲刷落。凡此皆利用場所之支配者。關於此點。二千餘年前業有言之者。考工記云。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下略）

場所之支配其力之大如此。

上海各界追悼五卅烈士



工人陸續赴會（心冷攝）

據言德國明亨 Miinhen 麥酒。一離其地。卽不能製。日本以兵庫縣灘之酒爲第一。該處製法。一至他地仿造。則不能得同一之風味。朝鮮以慶尙道之金綠爲產酒之名區。他處則不能造同樣之酒。聞中國山西省汾縣杏花村爲汾酒之產地。有特別之香味。而紹興地方之酒。亦非他處所可學仿而能。凡此原因。要皆場所支配之結果。茲更述一適切之例。赤銅及四分一之合金。從來稱爲日本特有之技術。非外國所得而學。往者法國巴黎大博覽會之時。日本技師應法人之希望。試行赤銅之合金。顧赤銅雖已成功。而光澤終不及在日本之原狀。此其間是否出於氣候之關係。抑係原料或水質之原因。要不外受場所的支配之結果。自無待言。

似此無論何物。均不免於場所之支配。則具有感情或意志之人類。其受場處之支配。尤無足怪。彼山地之人與平野之人不同。都會之民與農村之民各異。固已。中國廣東人士與北方人士之間。性情氣質有若干之相異。則與其謂爲民族之攸殊。無甯謂係場處支配之影響。然而場所支配概爲固完。時代支配。概爲變遷。究由何因。不可不加以分析。

地球創成之來歷。姑置不談。凡已成之國。熱帶常爲熱帶。寒帶常爲寒帶。陸地常爲陸地。海面常爲海面。故印度忽成寒帶。希馬拉亞山忽變平野。皆爲不斷致有之事。中國黃河下流古來雖有幾多之變遷。然其東流之大勢固未之有改。且其流域之黃土地層亦未嘗有根本的變化。惟在中國有滄桑之變一語。滄海變爲桑田。亦確有之事。渤海灣之直隸沿岸次第埋沈。蓋係事實。與禹貢當時大有不同。已無可疑。又如西域沙漠流動之結果。都市被覆。亦非無據。漢代之且末（地名）於玄奘藏歸自印度之時。業已埋入沙中。亦係見之載籍。是以場所之必無變化。固難斷言。惟其變化須視爲受時代影響之結果而已。要之場所雖大抵無變。而加以概

屬變化之時代。則亦不能無幾許之變易。特場處以固定爲主。時代以變遷爲主之原則。不足予以何等動搖耳。

然則以固定的場處爲經。以變遷的時代爲緯而組成之人類環境。固不得謂其無絕對之變遷。亦不得謂其有絕對之固定。而人類既不能離此環境以存立。則人類之文化。自亦不能免此環境之支配。以是人類之文化自然亦無絕對之固定與絕對之變遷。論語云。

予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此謂殷因夏代之禮而有所取捨。周又因殷代之禮而有所取捨。故將來雖百世之後。亦大體可以想像得之。此所謂禮。含義殊廣。包括禮式法式在內。孔子對於吾人所用環境之語。自未嘗加以考慮。然若非以人類之文化無絕對的固定亦無絕對的變遷爲前提。則不易得此「雖百世可知也」之結論。是則孔子此語。正不妨用以說明環境之原則也。

此項環境之大中小範圍。隨古今而異其界觀。其在中國古代。小環境以部落爲主。中環境指邦國。大環境則主以天下稱之。若至今日則小環境爲中國自體。中環境主爲亞細亞。大環境則世界也。此小環境之中更可分大中小而大中小環境之內亦可分別包含大中小。要之大環境有壓服小環境者。小環境亦有能抵抗大環境之情形。中環境又莫不皆然。無論如何人類終不許離此環境之支配而生存。人類之文化亦不許超然於環境支配之外也。

第二節　文化云者何也

環境之爲義既明。則文化之意義亦不可以不說。環境之字面爲今日所新造。文化之熟語則自古業已沿用。顧在今日。其義殊與古時不同。中國常以文武相對待而使用。如晉人之詩有「文化內輯。武功外悠」之語。以文化用於武功相對。惟關於今日盛行使用之文化意義。則日本固鮮有爲之不明確之解釋。同時在中國亦未盡詳細說明。僅有東南大學所出國學研究會講演錄內。曾載江亢虎論歐戰與中國文化一文。解釋文化之義。以英語之Civlization爲文化。Militelization爲武化 Materialization 爲物化。使成鼎足而立。此說是否爲適當之說明。余猶未能首肯也。

今日盛行使用之文化一語。竊以爲係從德語Kultur譯出。Kultur與英語 Cultur 同出一源。乃耕作之意。即以人力加於未開之原始的土地。改良其自然狀態者是也。由此引伸。遂成敎化與文化之意味。何則人類之文化。因由自然狀態進一步者也。是以東西學者雖有幾多之說明。余則別立獨自之定義爲之解釋。即文化云者。不外其同生活上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是也。申言之。即人類不能孤立而生存。必須經共同之生活。家族以此成立。國家社會亦由是出現。於此而生政治焉經濟焉。道德宗敎亦以發生。哲學藝術長此萌芽。此皆爲他種動物間所不能見之事實不過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而已。此即可稱爲人類之文化。

余既以文化爲共同生活上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故離此生活。即不能理解文化。惟是人類生活。不容分割。其間要素。實有種種人類有物質的生活。同時亦有精神的生活。兩者有互相關聯之處。任如何置重物質的生活。仍無不求精神之慰安。又任如何崇尚精神生活。亦不能離物質而生存。人類生活既有此兩方面。則由此基本而表現之文化。其有物質與精神之兩面。又自爲當然之事。是謂物質的文化及精神的文化。

物質的文化。基於人類之物質的生活而發達。因有物質的必要而漁獵與農業生焉。因有物資交換之必要而商業興焉。衣服之需。居宅之用。物

資加工之必要生而工業起焉。巍峨之汽船所現。蜿蜒之鐵路所通。有無限勦力之電氣事業所以起。均不外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此之物質的文化。以此種文化爲對象之學問。不妨即以屬於物質的文化之方面待之。

精神的文化。基於人類精神的生活而發達。人類承認人力以外之靈力。於是乃有宗敎、人類自覺與一般動物有別。營共同互助之生活。於是乃有道德。人類擴其智識欲以研究宇宙之眞理。於是乃有哲學。人類欲滿足其趣味感情。於是乃有藝術。凡此皆不外基於精神的生活之人類智能組織的表現。此之謂精神的文化。以此種文化爲對象之學問。不妨即以屬於精神的文化之方面待之。似此將人類之文化。從其生活之兩方面。以精神的物質的分別觀之。顧徵諸實際則猶有不屬於任何一方者。在各制度法律之類是也。今日中華民國雖缺統一。然從來中央置大總統國務總理以下設各部總長。地方有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且中央有國會。地方有省會。此皆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究屬於何方面乎。又民國雖未盡制定而其他立憲國家則具備憲法刑法民法商法等各種法規條例。此等亦係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又究屬於何方乎。此等當然不能單認爲物質的文化。然亦不能謂爲精神的文化。何則非以精神的生活爲其對象故也。然則人類生活之樣式。非有不屬於精神的物質的方面者乎。聽學者之講演。雖爲屬於精神的生活之方面。然學生之秩序嚴正而坐者固非物質的生活。亦不能謂爲精神的生活。然則精神的物質的生活以外。可以別認一種之生活樣式。余願以統制的生活名之。此統制的一語。與精神的物質相對的誠不甚妥當。然一時又別無適當之語。故暫以統制的生活稱之。其滿足之活動而統制的生活上。人類智能之組織的表現。是即統制的文化也。此項統制的文化於精神物質之兩種文化皆有重要之關係。惟不能歸屬於任何一方。故夫人類之生活可從此三方面觀察。文化之方面亦大體爲分三類觀察。但三者之間仍各相依附。並非分離而獨立。則又不待論也。

統制的文化之中心是爲政治。物質的文化之中心是爲經濟。精神的文化之中心是爲道德。三者調和而發達之時。其共同生活即爲最平和之時。此與人體諸機關無障礙之時相同、如其機關之一部或生缺陷而致疾病則共同生活受其脅制。不免於革命或擾亂之勃發。猶之乎人體機關之一部若生障碍足以奪其生命也。

以上所述略已說明吾所謂文化者之旨趣。而本文主旨在於述說文化與環境有如何之關係。但環境既係依時代與場所組成。則自然界與人事界之錯綜複雜。自不可否認。因是環境與文化實不容截然兩斷。即文化本身已加入於環境之一要素中間。而此際之文化影響於後之文化或他之文化時亦不啻包括於環境之支配中。余願去此見地。一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惟文化之範圍涉及人類之全部生活。極爲廣汎。故暫就

仟數之體系。爲之論證。以示一例焉爾。

第三節　環境與文化之關係

環境既支配人類。人類既作成文化。則此文化之與環境有關係。自無可疑。今姑從精神方面就時代思潮。比較中國古代思想與印度古代思想而觀之。

此所謂中國思想與印度思想。乃世所認爲東洋思想之二大系統。在中國思想中間本各有不同之處。卽印度思想亦有種種區別。然大體上之大系統自有其特色可見。卽中國思想有現實的傾向。印度思想有非現實的傾向是也。印度之文化。從悠遠之太古發達而來。吠陀之經典雖於輪迴思想未之明說。而自婆羅門時代以至佛教興隆中間。彼等有共通思想之存在。實厭之可覩。卽信仰因果之關係。承認輪迴之事實。以現世爲火宅。爲苦界。爲穢土。欲努力解脫一切苦悶。固彼曹所一致者也。至其解脫之方法。各派說法不一。或以苦行。或依三寶。要其具有否認現世信仰未來之厭世思想。則固甚明。此非非現實的思想而何。然則此種思想之發達於印度果何故耶。

中國文化亦同爲自悠久之太古發達而來。尤以春秋戰國間各派學者輩出。爲思想界極盛時代。然如印度之思想則殊稀少。卽如道家之有虛無思想者。猶不免有現實的行爲。何况儒家法家墨家其有現實的傾向更無待論。如是印度中國思想之淵源已大生差別。其於民族間之相異。自不能無幾分關係。然其環境之不同。不能不認爲思想相異上之重大原因。其組織環境之時代。雖中印雙方背爲過去二千五百年前後。無何等大差。若夫場所則大有不同。此等不同之點。可分爲自然上之不同。與人事上之不同。

自然上之不同。爲土地或氣候之各別。中國思想以北緯三十五度爲中心。發達於黃河之流域。印度思想以北緯二十五度爲中心。發達於恆河流域。此卽可謂爲自然之不同。至人事上之不同。則爲社會的狀況之差異。如征服者被征服者之區別。社會階級之有無。皆不外人事上之不同也。凡此環境之相差。卽爲彼等思想分歧之原因。而因中國思想傾向現實之故。其結果致政治與歷史多有可觀。宗教哲學則不免貧弱。印度之思想傾向於非現實的。其結果致政治歷史頗無足觀。宗教哲學則殊豐富。此等皆可謂爲受環境支配之結果也。

今僅就中國考察。春秋戰國時代各派學者間思想不同究爲何故。要亦不外環境相異之影響。本來此項環境以諸侯之邦國爲主。對當時大環境之天下可以看爲中環境。而此項中環境亦有影響。當時學派之思想。又無可疑。儒教之學說唱自魯之孔子。所以尊周公重禮樂者。未始非因魯爲周公子孫之國。不無保存周代文物之關係。墨子之學說爲與宋有關係之墨翟所主張。唱兼愛尙平和。主節儉信鬼神。所以然者宋爲殷子孫所封之國。質素而尙鬼神之風。猶有存者。且其地曾兩度開弭兵之會。當亦不無關係。道家之學說。爲生於陳之老子所主倡。尙虛無而排仁義禮樂。蓋其所生之國。被楚所滅。已爲亡國之遺民。於所主張不無影響。惟此係推斷老子之年代。係在戰國之初者也。法家之學說起於與鄭衛有淵源之申不害商鞅。以刑爲法術爲主而輕仁義道德。其所以極峻酷而少恩者。當係因鄭衛風俗淫靡人情浮薄所致。由此觀之。彼等思想共通點卽有現實的傾向者。既因受當時大環境之影響。則其學說間之有各自不同諸點。亦可謂爲中環境影響之所致。而就中儒家之學說卽儒教者。更爲二千餘年中國之政教中心。成思想之根幹。此其間有何緣因。與將來儒教之生命如何。容更進而觀察之。

（未完）

同情

謝明霄



同情(Sympathy)者自己對於他人或物經驗一種相同之情也。他人喜則吾亦喜。他人怒則吾亦怒。小貓失母而啼。吾見之而起愛憐之心。以手撫小貓。凡是皆謂之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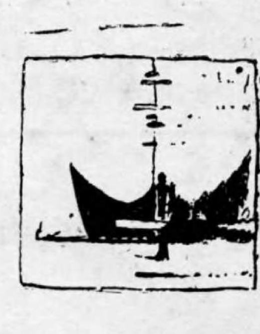
心理學家有以同情爲一種情緒者。如杜威博士之師詹姆士(William James)是也。有以同情爲一種本能者。如包爾溫教授(Professor Baldwin)是也。有以同情爲一種本能趨向者。如麥獨孤(William Mc Dougll)是也。凡此諸說。主張殊不一致。要皆各有其重要之論據。以余觀之。以第一說爲佳。

達爾文謂同情爲道德之基礎。蓋道德成立之要素爲利他。或利他與自利並存。高尚同情之發生。純係利他觀念。而同情之完成。則利他與自利兼得滿足。其初不忍他人受痛苦。或慶賀他人得快樂。結果則不僅他人痛苦免除。快樂增加。而自己心中之痛苦不安。亦可免除。或快樂因而獲得。多數心理學家。依同情進化之程度。分同情爲三種。

(一)生理同情　此類同情係根據于生理作用而發生。一種反射動作。如兒童見他人笑亦笑。自己既無發笑之感情。復不曉他人發笑之原因。又如吾正等在室內談話。忽一人倉卒入室。面帶惶恐之色。吾人卽時亦發生惶恐。不待詢明情由。此類生理同情爲同情中之低級者。多見于兒童與野蠻人之生活中。

(二)情緒同情　此種同情之發生。基於感情作用。如親屬或朋友因犯罪或過失遭法律或道德之懲罰。感受痛苦。吾人明知其受應痛苦。但往往自己心中引起同樣痛苦。卽不能不同情。李彥靑死後。雖多數人心以爲快。而其妻則撫屍慟哭。通常婦女見旁人哭泣。亦能與之同哭。多時。但事後卽了。幷未嘗關心他人痛苦之所以然。彼之同情。原係一時感情作用。無理想以爲指導。故情緒同情基於歷史上感情關係。或一時感情作用而生。爲同情之次高級者。

(三)觀念同情　此爲同情之最高級。通常所謂同情。指此類而言。乃一切道德之基礎。此同情爲理智判斷之結果。由觀念得來。有人以爲人類應一視同仁。如何貧富懸殊。苦樂不均。因而出如此貧苦老弱殘疾者。謀安甯幸福。予以極大之同情。古今中外之聖賢豪傑。對於人類社會有絕大貢獻。享不朽之令名者。莫非以觀念同情發達。故孔子之仁。與忠恕。釋伽牟尼之慈悲。耶穌之博愛。墨子之兼愛。范仲淹之先憂後樂。張橫渠之民胞物與。以至林肯之人道主義。威爾遜之和平主義。馬克司列甯孫中山之爲被壓迫民族謀解放。爲無產階級謀幸福。無非同情也。而此同情由觀念理想以發生。復由觀念理想而擴大。故名之曰觀念同情。



國內外一週間大事紀

（由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

公展

（一）國外之部

▲**法國政局**　法國因摩洛哥問題。引起政局之不安。甯吾前已言之。今則現政府之地位已可無慮矣。蓋十九日衆議院既以五二五票對三二票從政府之請。將共產黨所提關於摩洛哥事之彈劾政府案無期展緩。第一步難關已過。迨二十三日。總理班樂衛在衆院報告摩洛哥事。謂政府極願和平。法國今僅保衛其土地。希望不久可公布法西兩國所定之議和條款。班樂衛繼宣讀里孚人領袖阿白杜爾克林氏宣布神聖戰爭以拒回教公敵之文。及布爾希維克煽惑里孚人之文件。內有法國會共產黨議員賀阿白杜克林戰勝之電。及共產黨衆議員道立歐氏預料法國失敗之文。巴黎革命總機關所發勸摩爾人叛離法國之傳單等等。班樂衛乃以激昂言論。請社會黨扶助政府。共產黨道立歐氏俟班樂衛言畢。提出彈劾案。衆院遂成混鬥之場。二十四日。班樂衛復說明法西兩國談判之目的。謂欲謀法西兩國人與摩洛哥人在蘇爾丹主權下之合作。但在西班牙區域內。蘇爾丹之主權僅存名義。社會黨提出一無甚重要之修正文。政府即接受之。而列入於議案內。於是衆院以五一〇票對三〇票通過信任政府案。而班樂衛之地位乃臻鞏固。

關於現政府之財政問題。則財政部長凱勞二十六日在衆院提出理財計劃。擬將法蘭西銀行借與國家之債額增多六十萬萬佛郎。銀行發鈔總額亦將隨之增多六十萬萬佛郎。而達五百十萬另佛郎之限額。新發行之債款。留供執有國防債劵者認購。附以防止匯率暴落之担保。衆議院財政委員會。即以二十一票對十四票否決社會黨所提出資本稅之議案。而通過政府提案加以修正。二十七日。衆院以三百三十票對三十四票。通過凱勞全部計畫。同日參院方面。財政委員會以九票對五票通過凱勞提議。而參議院亦以二七三票對一一票通過政府理財案。蓋法政府之理財計畫。已得兩院之贊同矣。



法財長凱勞

▲**日本政潮**　日本自去年以政友。憲政。革新三派協調之力。推翻清浦內閣。組織三派混合內閣。而以憲政令總裁加藤氏為總理。今歲一年矣。此一年中。高橋氏既辭去閣席及政友會總裁。而田中男繼為總裁。政憲兩派已漸不一致。今則政友。革新。中正三派業已合併。勢將與憲政會抗衡。聞政友會編制預算。主張採積極政策。憲政會則務必維持濱口藏相之消極政策與緊縮方針。若政友會力持異議。決組憲政會單獨內閣。絕不讓步。加藤首相已下決心。而田中政友總裁亦準備對付。本月二十七

日田中祕密到興津。翌日往訪西園寺公爵。其會談內容。當與政局大有關係。深惹一般人之注目。日本政界風雲。似已漸趨緊張矣。

▲意美債務　意國欠美之戰債共美金二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六日在華盛頓第一開會正式討論。與會者為意大使瑪蒂諾氏。銀行家亞爾白蒂氏。美國財政總長米倫氏。會議情形嚴守秘密。據消息靈通者稱。意國現謀取較其他負債國所得更優之條件。利息將視英國所付為低。且將停止付款若干年（聞為二年）。美國官場稱對於利息不欲有所讓步。惟停付年限可稍通融云。

▲希臘政變　希臘政變後。如其來雅典與薩洛尼加同時起事。二十五日薩洛尼加防軍組織軍政府。占領軍民各機關。海軍亦加入革命。前任陸軍大臣兼總司令之潘葛洛將軍。為希臘時局中之主人翁。二十六日革命新內閣成立。總理為何格魯司將軍。而潘葛洛將軍則擔任陸軍總長。又以海軍大將哈祁凱里科氏長海軍。潘葛洛將軍發出宣言書。謂此舉不過遵行國民要求。澄清希臘之志願。他無所望云云。大局現甚安靖。國民對於政變殊覺淡漠也。

北京交涉滬案代表之一



王正廷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孫寶琦

▲英礦風潮　二十三日。英國礦業聯合調查委員會在倫敦集議。礦主聲明定於六月底發出早一個月之通告。終止現行之工資合同。並請求政府設法恢復每日八時工制。礦工代表答稱。不能考慮加長二時之問題。首相包爾溫與礦工總聯合會書記顧克氏磋商煤礦業風潮。顧克擬請首相接見總聯合會之代表。討論立即挽回風潮之辦法。同時全國鐵路工團之理事會。亦定念四日集議。討論煤礦業之前途。已為下院所注意。礦務大臣福克斯氏答工黨倫恩氏之問。謂有三百六十一處煤礦。用工人七萬二千人者。自去年十一月起停閉。迄今未開。尚有一百二十二處煤礦。用一萬三千工人者。業已復開。前相麥克唐納爾謂煤業如發生爭端。則事態必形嚴重。政府現已籌議應付之法否。包爾溫答稱。渠知礦主與礦工代表正有討論。或者有甚嚴重之後果。亦未可知云。

▲英國政聞　六月三十日。英國下院工黨領袖麥克唐納爾提出彈劾政府未採行方法以應付失業增多時局之議案。首相包爾溫演說。謂此種情勢。係某種主要實業狀況不良所致。是案卒由三七三票對一四三

票否認之。

▲法逐華人　法當局以中國近有抗英風潮。誤認爲赤化排外。因將巴黎華僑二十三人。指爲共產黨。於二十四五兩日勒令出境。至二十七日止。巴黎已放逐華人一百四十七人。尙有二十四人放逐令。卽將發出云。

(二)國內之部

▲滬案交涉　滬案移京交涉。早由政府決定。二十四日。外部送出(一)提出滬案十三條要求。及(二)修改不平等條約兩項照會後。使團方面。

外交委員會委員



顧維鈞

迭次會議。二十六日由意領使赴外部面遞修改條約覆照。大旨謂事體重大。須候各國訓示。至滬案十三條、則口頭聲明外團已推意法美三使代表交涉。卽請中政府指派專員交涉。分別辦理。至於我國代表之人選問題。則當二十四日特別閣議時。已擬顏惠慶正。王正廷蔡廷幹副。連日徵求同意。王最先允任。顏次之。而蔡則直至二十七日閣議後。力勸始允。故顏蔡王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之明令。二十七日晚始下也。當晚外部通知意使、派定三大員辦理滬案交涉、卽夕沈瑞麟在宅邀顏王蔡會議、顏等共提意見。要求外部先徵外團意見。如僅議滬案十三條。不允議有關國家根本大計之修改不平等條約、則專議地方事件、可由外部派員交涉。不必親自出馬。此蓋交涉範圍問題也。二十八日。沈訪意使詢問。意使謂外團二十九日開會。再答覆。及期。又改約三十日會晤。三十日上午使團會議。各使意見尙不一致。關於交涉權限範圍。仍須電本國政府請示。故中外委員正式開會。將俟復電到京。方能實現。外部籌備七月一日開議。因而展緩。會議地點。有外交大樓與北海之二說。不知孰確。至我國所派專員交涉範圍問題。則業經府議決定滬案十三條與修改條約。同時進行。庶治標治本。不致偏廢。於王蔡均已有所秉承。此外則新設決定外交方策之外交委員會。以孫寶琦。汪大燮。顏惠慶、顧維均。王正廷。熊希齡。黃郛。梁士詒、許世英。屈映光。陳宧。蔡廷幹。梁鴻志。江庸、汪榮寶、姚震。林長民。曹汝霖。李盛鐸等爲委員。而委員長則已函聘孫寶琦充任。三十日該會成立。孫亦就職、擬定外交方針。向府請示矣。

交涉之對方雖爲六國公使。而實則當事者僅爲英日二國。尤以英國負責爲獨重。顧英日二國人士之意見何如乎、英國方面。聞駐京英使電英政府。張大其詞。請調印度南洋軍艦十五艘。組織艦隊。來華護僑、而朱兆莘電告。凡曾旅華要人。均請英政府萬勿讓步。二十四日。外相張伯倫答保守黨議員之問。謂渠有證據證明中國之騷亂。係他國政府所派之人所煽成。蓋英國朝野。至今尙以中國風潮爲由俄國宣傳赤化而起。其蔽於成見。殊可惋惜。至於日本方面。則微有不同。雖二十六日閣議結果。日外務省對駐華日使芳澤氏特發訓令。謂中國提議。照目下現狀。日政府萬難承受。惟希望中國自身於此時迅速恢復秩序。故日本目下在國際

會議並不採何等積極態度其意若謂日本祇須與英國協調而追隨之。然我國人士近既漸注於英則日本亦有轉其趨向之可能田中政友會總裁談及現在中國政局謂此次中國各處發生交涉條件其性質與從來之暴動不同其眞因實爲中國一般國民之覺醒可視爲重大之國民運動故對於北京政府所要求之各種條件不可輕視宜當作國民輿論之反映而處置之他若日本政友會特派員柏田中一與憲政會特派員望月小太郎二氏之談話謂中華民國近時之行動乃民國人民漸向自覺之域民族自決之空氣溢於全中國此等空氣已顯露於種種方面故對華政策不可不從根本上着想而加以革新均爲洞中竅要之談惟內外棉廠工潮之單獨調解雖日商願給卹金而對於工會一層尚未有坦直之承認致風潮不克立息不無遺憾耳。

外交委員會委員

熊希齡

許世英

林長民



黃乳

▲漢案交涉　漢案交涉毫無眉目蕭耀南指令交署駁覆領團照會該照會僅由美領韓斯敏署名內容祖英故決向美領單獨駁斥略謂英界肇事原因及英兵故意殺人情形應由英領負責官廳護僑於警察外尚輔以憲兵及軍隊該領豈無所瞎至集隊結社游行演講爲文明國習見如不越軌尚應保護取締排貨一層則營業貿易乃人民自由官廳亦難干涉等語至英領方面對交署

外交委員會會員



梁鴻志

二次抗議。迄未答復日領公函經駁覆後最近又函交涉署謂十一日晚暴徒越過英租界闖入淡北路貴國軍警並不嚴厲取締排日運動。不能卸責。並附被害狀況照片二十八張及被害者驗斷書七份交涉署覆謂英巡隊既爲保護租界而設何以聽其由北面租界而入故貴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其責任將來自有公判我國官廳不能負租界內保護責任。對於貴國商民損害不能負責云云聞交署現正整理漢案文卷以便召集府部京滬及法團代表會議商議對英提出條件中央政府。對於漢案以尚未接詳細報告沈瑞麟擬俟滬案了結後再行交涉。但段執政前此已派鄧漢祥赴漢調查鄧已有電報告謂此案交涉應注意數點。(一)遠因係援助滬近因係外兵示威及水兵戳傷工人並非暴動排外(二)民衆徒手不應開槍(三)英兵突開機槍未經先行警告而允交涉員條件亦未履行(四)地方軍警格於不能自由入租界之例對租界內事故自不應負責(五)英人設防故留隙地迫引羣衆釀成慘殺實屬故意行爲請飭外部提出嚴重抗議以伸公理而維國權云云所言亦殊屬實情也。

▲粵案交涉　二十三日沙面外兵大肆屠殺之慘劇計華人死傷達一百二十人左右廣州各界即開緊急會議商對付辦法二十四日晨情勢更形嚴重外艦麕集省河戒備伍朝樞因英租界外兵對並未入界之游行羣衆遽實彈發鎗傷斃多命認爲較滬案更欠人道二十四日向英領嚴重抗議不得要領外傳稍有衝突嗣領團願派員磋議善後因得無事但英日法美水兵均已登陸保護沙面戒備更嚴省河白鵝潭外艦加多竟劃爲警備區域砲位多向長堤沙基一帶儼然備戰粵軍及蔣介石部學生軍因亦分佈黃沙東堤西堤沙基西壕口石園塘河南等處盡力防護爲交涉後盾伍朝樞電加拉罕請以領袖使資格轉致沙面案關係國敘述二十三日肇事眞相責在英國聲明保留提出一切要求又命粵交涉員傅秉常二十六日晚照會英法領事對沙面案提出要求條件(一)英政府派高級委員向粵政府道歉(二)懲辦關係慘案之高級外員(三)撤退駐粵一切軍艦祇留兩運送艦(四)交還沙面(五)賠償華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照會中又聲明華人知法人先未放鎗迨聞英人開槍後法人乃亦開槍現已會同美俄德三國領事及工會農會等從事調查希望勿再派艦引起人民公憤云云英法領事尚未答覆北京政府對於此案先由沈瑞麟以私人名義

交涉沙面案之伍朝樞

電伍詢問詳情。並請伍北上磋商方針。但電訊被阻。迄未得復。而伍氏北上與否。亦殊難言。使團亦擬縮小範圍。認爲地方事件。由領團與粵政府交涉。故英法公使雖均已向政府提出抗議。不過留一地步耳。

▲港滬罷工　香港罷工形勢依然嚴重。省港間江輪除外輪外。餘皆照常開駛。惟時間提早。各業運日有陸續罷工者。惟機器工會尚未決定罷工。電車由英藉人司機。每日僅開數次。車輛甚少。外人均紛紛報名爲公家服務。間有外輪開往歐美。均係臨時招致外籍海員。蓋港人之罷工。固始終堅持者也。惟華商銀行大者均於六月二十九日復業。小者亦於七月一日復業。提取存款。可無限制云。

沙面慘案沙基大街一部

(此係修路時所攝)

上海公共租界商店二十六日開市。先由官長遊行勸告。始行開市。然粵帮商舖以沙面案件突發。依然罷市者有之。開市之前。工商學聯合委員會決電政府。請收回租界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總工會亦議決堅持罷工。惟中國工廠除外。至開市日。更由總商會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納稅華人會三團體共發宣言。以昭鄭重。略謂自今以往。更宜團結團體。守此弗渝。一面由各行各業各帮抵制英日貨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一面節衣縮食。協力輸將。爲停業同胞之助等語。於是所謂提倡國貨會者。既已積極組織宣告成立。而直接有關之工人。依然繼續罷工。各方募捐接濟。亦頗踴躍輸將。苟能長此堅持。始終不渝。或有效果可見。否則殆矣。

▲羣衆運動　六月二十五日。北京各界所定爲全國大罷業總示威之日。京滬甯杭等處均有游行示威之舉。北京各界更於是日追悼烈士。到者三十萬人。而廈門學生事前得英領之許。竟得安然赴鼓浪嶼演講。英領撤退巡捕崗位。以免肇事。尤爲難能。以視滬粵英領之措施。相去遠矣。六月三十日爲五卅之週月紀念。上海市民二十萬人公祭被難烈士。悲壯慷慨。得未曾有。其他通都大邑。亦均有同類舉動。書不勝書。惟漢口以受鄂蕭之壓迫。羣衆運動殊無發皇氣象。但三十日之游行演講。則亦無可阻遏矣。

▲京津政聞　國民會議選舉秩序令。及催促趕辦選舉令。均延至三十日始下。其第二令略謂祺瑞入京。以和平統一爲政策。以善後會議爲治標。以國民會議爲立法根本。冀於十月以前召集。俾制定憲法。得於來年一月以前公布。倘有不諒苦衷。阻撓國民會議程序。致及期未能成立。是政策不行。亦當引退等語。此段氏所以表示促成國民會議之決心也。

張作霖留津未行。張學良二十四日上午抵津。盧永祥二十五日晚抵津。曹園即開會議。外傳張學良督蘇。姜登選或臧致平督皖。盧永祥調長陸軍。吳光新訓練總監。日內將成事實。蓋皖省長暫兼督辦之吳炳湘赴津謁張。以後大勢實難到任也。盧氏已於二十九日入京。謁段商辦皖事。約留之四天出京。疆吏是否更調。將於是時決定。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楊以德辭直省長。議決照准。以李景林暫兼。即晚下令。李氏亦已就職。蓋從張作霖之意也。



曲譜（三十一）

二北

自元以來曲中播詠最盛者有三大情史。一爲普救西廂。一爲天寶馬嵬。一則爲豫章茶船也。西廂極于王關。馬嵬盛于稗畦。人所共知。茶船則其事其文都不顯著。然諸宮調則有張五牛商正叔之雙漸小青。北雜劇則有庾天錫之蘇小青麗春園。王實甫之蘇小卿月夜販茶船。紀天祥之信安王斷復販茶船。南雜劇則有蘇小卿月下販茶船。不知南北則有風月所舉問汝陽記。散套則自周文質鬬鵪鶉一套詠小卿以後。載在太平雍熙者不下二三十套。小令則既有王氏此種問答體。其餘零星拈詠者亦可以不計矣。惟傳奇一體。未經檢核。想亦必不免于此事之搬演耳。所謂三大情史者。在散曲中。篇幅以馬嵬最多。而體格之新。則西廂有摘翠百詠。茶船有茲篇問答。皆極爲名貴者也。他如明妃出塞。王魁負心。元和乞化。在南北詞中亦各有相當篇什。但劇體既未遍。有散體亦鮮新裁。余所以不以與三大情史並立耳。

羣玉難見過于雍熙。問答十六首。不如百詠之冗。既爲問答。則前後章連而難斷。故茲引王氏全文以貽好事。

慶東原　黃肇退狀曰「于飛燕。並蒂蓮。有心也待成姻眷。喫不過雙生強纏。當不過馮魁鬬騙。甘不過蘇氏胡攧。且交割麗春園。免打入皁田院」黃肇。所謂姨夫也。自知非馮雙之敵。故甘退讓如此。涉訟亦徒利他人。所以撤消訴狀耳。

天香引　問蘇卿曰「俏排場慣見曾經。自古惺惺。愛惜惺惺。燕友鶯朋。花陰柳影。海誓山盟。那一箇堅心志誠。那一箇薄倖雜情。只問蘇卿。是愛馮魁。是愛雙生」　答曰「平生恨落風塵。虛度年華。減盡精神。月枕雲窗。錦衣繡褥。柳戶花門。一箇將百十引江茶問肯。一箇將數十聯詩句求親。心事紛紜。待嫁了茶商。怕誤了詩人」　案中癥結。固全在此問。此答。而所答仍是一己之爲難心事。未曾有著實語。此所以不免下文再問。然體貼事情。確應有如此層次。不僅爲文字鋪排者矣。天香引即折桂令。

鳳引雛　再問曰「小蘇卿。言詞道不實誠。江茶詩句相兼併。那件著情。休葫蘆提二面應。相傒倖端的。接誰紅定。休教勘問。便索招承」　答曰「滿懷冤。被馮魁掩撲了。麗春園江茶萬引。誰情願。聽妾明言。多情小解元。休埋怨。俺違不過親娘面。一時間不是誤走上茶船」　不有此問。不足以平書生之憤。所答既推親意難違。則又何來一時不是。支吾若此。我亦欲駁也。鳳引雛即殿前歡。

凌波仙　駁曰「明明的退佃了麗春園。暗暗的開除了雙解元。磣可可諕下了神仙。願却原來都是騙。再誰聽甜句兒。留連同他行坐。和他過遣。怎做的誤走上茶船」　招曰「書生俊俏却無錢。茶客村虔倒有緣。孔方兄教得俺心窰變。葫蘆提過遣。如今是走上茶船。拜辭了呆黃肇。上覆那雙解元。休怪咱不赴臨川」　斷騙字。舌鋒夭矯。饒有餘力。雖黠者更無以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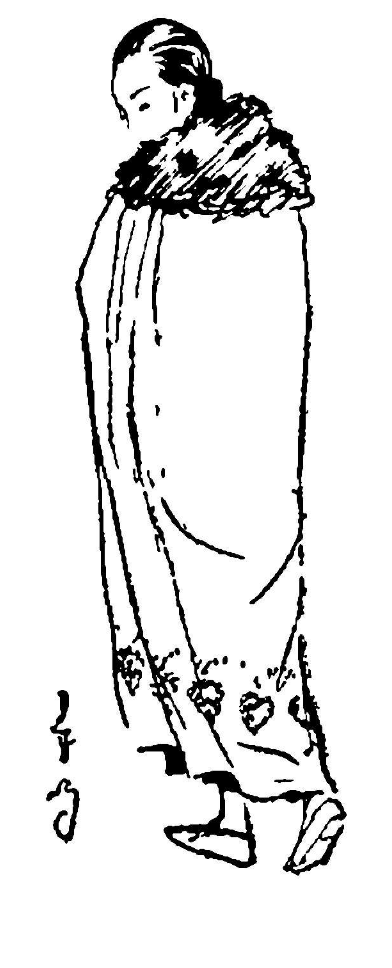
隊駁誤走二字。又何其勁厲。然書生聞之。其酸必不可言喻，一時感激。或竟至于涕零也。孔方兄令世人簪變其誤走也。又何止上一區區茶船。乃既潰駁斥。卽不曰誤走。而逕曰走。要亦有以致耳。凌波仙卽水仙子。天香引問馮魁曰「馮魁㗭你自尋思。這樣嬌姿。劾了琴瑟。不用紅娘。只留紅定。便繫紅絲。量你啊有甚麽風流浪子。怎消得這多情俊俏嬌兒。供吐實詞。說了緣由。辨箇妍媸。」凌波仙答曰「黃金鑄就劈閑刀。茶引糊成剗怪鍬。廬山鳳髓三千號。陪酥油儘力攪。雙通叔你自才學。我揣與娘通行鈔。他掂了。咱傳世寶。看誰能夠鳳友鸞交。」三紅字語。殊尖穎有致。馮魁所答。踞傲不可一世。特一味銅臭。當前者乃俱爲薰倒矣。文字則高圓渾俊。在十六首中。精力最覺瀰滿。自此以下。四問四答。調式一致。

問雙漸曰「小蘇卿簪變了心腸。改抹了因緣。倒換了排場。强拆鴛鴦。輕分鸞燕。失配鸞凰。實丕丕兜籠了富商。虛飄飄蹬脫了才郎。你試思量。不害相思也受淒涼。」答曰「陽臺雲雨暫教晴。金斗風波且慢行。小蘇卿。是是接了馮魁定。俏書生便噤聲。沒來由閑戰閑爭。非干是咱薄倖。既然是他淺情。我著甚乾害心疼。」所問非問也。爲抱弗平耳。容易噤聲。不甘乾害。寫得書生既不勇。又不癡。皆非深于情者。此九作者欠斟酌。作者特不滿其人耳。

問黃肇曰「麗春園黃肇姨夫。人道你聰明。我道你胡突。蘇氏掂倈雙生撇撿。你剗地粧孤。怕不你身上知心。可腹爭知他跟前似水如魚。休强支吾。這樣恩情。便好開除。」答曰「風流雙漸慣輪鍘。爛浪蘇卿能跳塔。(皆叶平)小機關背地裏商量下。把咱做皮燈籠看待。咱從來道水性難拿。從他赸過。由他演撒。終只是箇路柳牆花。」問黃肇此語。直是將老實人無端調侃也。皮燈籠語頗妙。世有非路柳牆花者。而亦甘爲皮燈籠不置。則又何以自解歟。胡突同糊塗。掂倈猶結客。倈兒在元劇中本指後生少年也。掂字于馮魁答語中意已著。撇撿未詳。粧孤應與粧么同。南詞敘錄謂粧么卽粧摸做樣。此當是粧聾推啞之意。跳塔與跳槽意仿佛。喬吉新水令套。亦有謂唱道成時節。准備著小意兒粧蝦。(此屈服求好之意)不成時怎肯呆心兒跳塔。赸過猶逃走。演撒猶胡做。觀西廂十九折。鄭恆謂紅娘語。這妮子擬定都和那酸丁演撒。究竟如何胡做于意甚顯。

問蘇媽媽曰「蘇婆婆常只是熬煎。臨通得孩兒一迷地胡攛使會虛脾。著些甜涎。引起頑涎。用力的從教氣喘。著昏的一任頭旋。只爲貪錢。將箇嬋娟。賣上茶船。」答曰「有錢問甚紙糊鍬。沒鈔由他古定刀。是誰俊俏。誰村拗。俺老人家不信索。馮員外將響鈔遞著。雙生呲(猶啊)休乾鬧。黃肇㗭且莫焦。價高的俺便成交。」此亦非問。不過數而責之耳。虔婆狡猾。盡在虛脾三語中矣。所答亦極亢爽之致。馮魁一答以外。當許此闋豪辣。通體人物甚多。獨于兩丑脚所言。特爲精工。視常例側重生旦者。爲別致矣。

凌波仙議擬曰「雙生好去覓前程。黃肇休來戀寡情。馮魁銃鏝剛婚聘。老虔婆指證明。小蘇卿既已招承。風月所成文案。鶯花寨擬罪名。麗春園依例施行。」剛字恐係訛字。施行依例。例究云何。惜不得聞也。此以蘇斷歸馮。信安王斷復雜劇。則復蘇與雙耳。





家庭醫學常識

余愚

（六）流行性感冒

▲原因　此症在春秋冬三季最易流行。俗稱傷風。中醫以爲感寒冒風所致。故稱之曰傷風。西醫以其有傳染性。故稱之曰流行性感冒。在中醫謂祇因感寒冒風。別無他故。在西醫謂爲一種桿菌所傳染。感冒、不過爲其誘因耳。自一八九二年。派菲弗爾氏發見本病細菌。定名爲流行性感冒桿菌後。中醫之說。乃不能存在。

▲症候　據症候的診斷。可別爲下列之三種。（一）氣管枝炎性流行性感冒突然惡寒發熱。頭痛劇甚。體溫有高至三十八九度者。脈亦隨體溫而加速。脊背四肢、及薦骨部疼痛。全身倦怠。食思不振。眼之結膜、鼻道、咽頭、氣管枝。俱發生炎症。結膜發炎者。則眼淚分泌增加。羞明。鼻道發炎者。則粘膜充血。潮紅微腫。分泌增加。灼熱。刺癢。鼻腔閉塞。時發噴嚏。甚或衄血。咽頭發炎者。則扁桃腺腫脹充血。（喉蛾。）兼發疼痛。喉頭及氣管枝發炎者。則咳嗽頻頻。始則乾咳。夜晚尤甚。繼則痰多。聲音嘶嗄。則若眉間脹痛。齒槽突起部疼痛。耳鳴。重聽。內耳跳動。亦爲間有之候。惟本病往往併發肺炎、或肋膜炎。甚有纏綿失治。而貽肺結核、（即肺癆病。）之後患者。此即諺所謂「傷風不醒變成癆」是也。（二）胃腸炎性流行性感冒。突然嘔吐暴瀉。口發臭氣。食慾大減。舌苔污白。頭痛嘈雜。腸腹疝痛。以及盲腸炎、耳下腺炎、（俗稱痄腮。）黃疸、脾腫等。在婦人往往子宮出血。或致流產。（三）神經性流行性感冒。本症神經症狀較劇。病者頭痛。背痛。薦骨痛。四肢關節痛。神經痛。以及不眠。眩暈。失神。精神亢進等。甚至有續發神經炎。或腦膜炎者。

▲治法　本病發生。以屬於第一類爲最多。第二類次之。第三類又次之。其治法除隔離病人。消毒物品。以防傳染外。宜施對症療法。下退熱發汗劑。以促其治癒。例如發熱、頭痛、及別處疼痛者。可與非那西汀、安替派林、阿司匹林、匹藍蜜藤、卡當、奴佛根、薩羅芬、蠟克脫弗甯、阿卡奴、雞納安乃耳、大寶來傷風藥等。均可酌用。咽喉有炎症者。則用含漱劑。發嘔、或暴瀉者。可與甘汞瀉劑。呈衰弱之狀者。宜請醫生用安息酸曹達咖啡涅、行皮下注射。

▲處方　（一）薩羅芬。一・五。右分爲三包。一日三次分服。（二）蠟克脫弗甯。（上海謙信洋行售品最純。用於各種時症寒熱固佳。而尤以喉症發寒熱。及咽津作痛用之爲最有效。）〇・五。照右藥分量。與以十包。每三小時服一包。（三）阿卡奴。本品專治流行性感冒、及單雙喉蛾。爲醋基水楊酸。及亞陀方之合製品。上海先靈洋行製品爲最佳。定名曰阿卡奴傷風片。）每重一・〇。每服一片。重者每二時服一片。輕者每日服三至四片。（四雞納安乃耳。（本品解熱安神。並有奇效。

專治流行性感冒、小兒百日咳。溫病等。內含金雞納霜三分之二。萬奴拿耳三分之一。上海怡豐公司經售。至為純潔〕〇・三右為一次量。每日三次。小兒酌減。(五)大寶來傷風藥。(本品亦為專治流行性傷風之劑。係以金雞納霜、加疎風祛寒之品、修合而成。上海寶威大藥行經售。效驗頗佳。)每一點鐘服一粒。開水送下。至愈為度。他如安替派林等品。分見於頭痛、及風濕痛條下。宜參看之。(六)鹽剝、一〇・〇。單舍利別、二〇・〇。溜、水五〇〇・〇右為含漱料。每半時念漱一次。(七)加路米兒(即甘汞。)〇・三至〇・五。乳糖〇・五。右為一包。與以三包。一日三回分服。

一附錄中國醫方。　按此症亦為最習見之病。附錄中方。以備應用。(一)傳青主治傷風方。荊芥、防風、柴胡、黃芩、半夏、各二錢。甘草一錢。水煎服。一兩劑即愈。(二)柴胡升麻湯。　柴胡一錢五。前胡一錢五。升麻八分。桑白皮一錢。赤芍二錢。葛根二錢。炒黃芩一錢。石膏二錢。荊芥二錢。生姜三片。淡豆豉二十粒。右煎服。(三)神朮散。　蒼朮一錢五。藁本一錢五。白芷二錢。細辛八分。羌活一錢。川芎一錢。甘草八分。生姜三片。葱白三莖。煎成熱服。

文錄

陳其美墓誌銘

楊庶堪

余少讀書於蜀萬山中。不及與當世仁賢奇傑游處。辛亥蜀軍起。後嘗一走京師。以衛民政長張公命。所接多賊袁故吏。及浮夸政客。無足與語者。癸丑避難日本東京。始獲偏識民黨魁傑。自前大總統香山孫公以次。恆與為密謀。其後卒因孫公內交吳興陳公。丙辰三次革命之役。余所相與為終始者也。公故為滬軍都督。與討袁總司令。天下有聲。然始余聞公名。時毀譽間出。及久相習。則識所為。謀國至忠怛。而機敏勇決。獨異儕輩。其大歸要斬一死。以勵天下。乃知鄉者流言。多敵人蜚語。或忌者讒慝中傷耳。公嘗慷慨謂余曰。吾黨以能死覆清廷。建國以還。擁節者或稍耽於逸樂。致有不戰而逃者。吾恥之。吾必死以雪之。又曰。中華民國不可無孫公。不必有陳某。陳某未嘗學問。然愛國則不敢以後人。孫公憤同盟會　亡。更立中華革命黨。率國人以死。吾首贊之。繇其道必乃有濟。不濟則吾惟首以死繼之。吾自敗衂以來。恆終夜不寐。淵淵以思。以為吾嘗秉節鉞。與大謀。而國今若此。吾實負大憨於國人。吾惟蘄瘁死以薄吾過。雖然。吾必使賊袁罷于奔命乃已。余習聞公之言蓋如此。乃夷考所為。大連一行。而北人士因之殉國者以百數。甲寅十月。浙江之變。公為謀。而夏爾璵與昆季主之。不幸泄敗。殉者亦數十人。其間南通、衡永、惠州、佛山、本谿湖之役。崎嶇起樹革命軍幟者。

皆公與孫公提絜之以孫公爲黨總理而公爲總務部長方略軍實皆繇之出天下敢死之士多歸之賊廷始稍震慴漸知籍沒淫戮不足以寒黨人而銷天下之氣矣然賊吏誣殺人輒假以周內有所搆陷邸報或云詗獲孫黃委狀當是時黃公主徐圖以俟賊惡之盈方西遊美利堅視察其國政民俗公爲書招之不荅而傳致顧乃若是以是見賊廷寃獄之繁而民無能甯矣而粵湘蘇浙滇蜀燕遼閒固時有黨人出沒然祕匿甚與世所傳絕殊異非大舉急謀賊吏固未之察也而賊廷亦縱羣噬黨人或密殺之大湊乃尤毒虐於上海上海者萬國租借地黨人所假以爲逋逃淵藪者也公嘗闢置軍府自少居是閒士無賢不肖皆宗之一旦告行孫公以謂賊防堅同黨後先就義各省以萬計創痛亟矣范鴻仙死上海尤虛非躬往統籌東南或不能卽發孫公許之遂歸而賊袁方以金鉅萬購公徂伺終不得蘇浙戒嚴益急居無何中日國交危而歐戰未已潛謀頗挫孫公頻電命返不往曰事不成吾死不復更東渡矣孫公慮其輕擿致書慰勖且趣以來決大計適籌安會起天下囂囂乃因返東會謀改圖西南軍實宰較計數十萬而時苦不給遂約與胡漢民許崇智宋振及余分募華僑于菲律濱爪哇馬來諸島公道上海會事急獨留旬日以二王剌殺賊鎭守使鄭汝成于白渡橋海內大震于是召余及蔣介石丁仁傑余祥輝諸人歸至則謀襲海軍攻製造局奪吳淞要塞據上海發難爲天下先既定議忽聞肇和應瑞兩艦將調赴廣東勢已莫可如何則於十二月五日薄暮令楊虎孫縱橫各率所部三十許人一繇黃浦乘蒸艇襲取肇和一繇楊樹浦乘蒸艇襲取應瑞而別以數百人持短銃炸彈撲攻陸署及各要區會孫艇以無通航符券被沮應瑞不能得而楊虎諸人則已躍登肇和艦員陳可鈞等應之縱砲攻陸巨聲隆隆震天地賊吏皇駭欲遁人民歡呼雷動雖奔避塞途未嘗有怨語當是時薄子明提二百許人擊巡警總局吳忠信遣其部百許人擊電燈德律風諸館公率蔣吳丁周躬至城中督戰而留余與邵元冲周日宣居守時薄吳兩軍皆已獲利警吏及卒驚潰陸上守軍突來會戰兩軍俱短銃不能遠擊遂小卻退揔司令部未得立不獲已乃返漁陽里居守密室謀繼進俄而鞮聲潮至篩門亟厲知有變公與余及吳蔣登屋而逸法蘭西邏卒捕丁周諸人以去援軍遂不及發薄吳兩軍不支楊虎等固守至天明賊將吏以鉅金賕應瑞通濟諸艦環攻肇和肇和中礮瞭望台傾庳焚死者藉出楊虎乃從容燔檄告沈軍幣而與馬伯麟李元箸率殘部浮小艇退歸陳可鈞等被執不屈死之是役也死二十餘人傷百餘人賊袁兇懼天下聞風知賊軍不足爲矣雲南獲國軍起公謀上海益急而時時委輸南北諸省爲策應當是時朱執信起廣東香山高雷居正起山東濰縣石青陽起四川酉陽秀山彭水背稱中華革命軍朱居兵各萬餘石亦數千賊勢日蹙而董鴻勛以滇軍前鋒轉戰川南盧師諦應川西王維綱謝兆南應川東呂超則先發敘府張煦奪牛背石向傳義盧漢臣亦引軍川黔閒此數君者雖交稱護國軍而實皆公與孫公所結士名在黨盟而董盧尤嘗密任爲滇蜀主將以所居職與所與地不宜更異幟故或隱忍以就功業非背之也其餘名不甚彰而權以事會隸護國者殆不可勝數世或疑革命護國兩軍畫然若不相及而復有攘竊羣功以爲己孤績者聞董盧諸人之風亦可以少媿矣當敘府陷時民軍危公約覃振林德軒舉湖南長沙蔡濟民田桐舉湖北武昌皆猝起不及成而湖南諸縣固有革命軍盈萬分散無統公惜之於是更命楊虎舉江陰江陰者長江第二險塞也南方用兵必爭之卒以孤立無援而潰公益憤恚然自肇和後公不樂更以肉薄多賊良士乃以鉅金購海陸軍將卒警長姜滙清者斂幹與諸將卒善祕入黨

假之聯。說營連長以降。加盟日多。然其時賊防已遽增至數師、而頻調諸艦他徙、黨某後羈疑沮之。以故海陸軍相顧莫肯先發。嘗與約徹、夜候之卒失期。一日。同安艦受金將發矣。至時。艦長遁。員兵譁亂。宋振發憤蹈水死。公悲慨愈不自勝。嘗病殟仆。越日接人如故。又恆喜爲獨行。防素疏。自是益略不爲備。而李海秋、王介藩。朱光明。程子安。許國霖之徒。利賊廷重賕。而盜殺之禍作矣。初賊袁忌公甚。遣使刺公凡六七輩。皆無隙未緣進。於是募能死公者。金萬鎰。爵五等。許國霖始佯爲炭卝賈人。因李海秋求謁。僞言有礜卝將質仰公而成。既成。請以贏餘輸軍實、及出押劵。而銃遽發於坐中。門外伏入、遇人即擊。公貫頰及腦而絕。嗚呼烈矣。公諱其美。字英士。浙之吳興人也。其先由陳州徙潁川陽武。後卒徙歸安東林山。歸安於古爲吳興、民國既建、始改稱之。曾祖諱泰。爲名儒。祖諱綬、父諱延祜。母氏吳。文濬公次女。繼母氏楊。兄弟三人。公其仲也。妻氏姚。子二。祖華、祖馀。公死時年四十歲。少時讀書不成。去學賈。又不樂。曰、書者學究之業。賈駔會逐末利。皆無拯於國亡危。遂去遊日本。習警監法律。又入東斌學校。習軍旅。性任俠。常務周人之急。清光緒末。入同盟會。益結客散金無所惜。與徐錫麟。秋瑾、張人傑。譚人鳳。褚輔成游。頗共祕謀。大盜王金發獨服之。亦用以圖虜。尤敬事趙聲。趙聲死。經紀其喪甚厚、人咸義之。嘗被執者三、皆以計得脫。辛亥武昌起後。率死士攻製造局。不克。子身自往營說局長。囚縶欲殺之。援至得免。遂舉爲都督、卒收海軍。據郵電中樞。以召呼天下。連衡蘇浙。共攻金陵。轉輸不匱。南京政府成立。而清亡者。多公之功。南北既奠。賊袁任公工商總長。不就。授以勛二位。笑置之。不屑、嘗因延一入見。賊袁僞亟親之。退謂人曰。民黨多長者。易謾欺。英士機智朗然。眞吾敵也、宋教仁被刺之獄。賊袁欲以謀主誣公。而卒賴公力以訐發奸伏。賊懼、益深銜之。公爲人求賢常若不及。而好容讜論、嘗共黃復生養痾相與辯難。黃岐詞折之不怍。及黃羅禍。營護獨先。有過勇改不憚。嘗以癸丑失計用黃郛、引爲大咎。自是擇人綦嚴。然亦以此府怨、王介藩者、有詭行。而公所屏絕者也。素志欲死公。公以么麽易之。卒爲變、嗚呼。以公之才而涉亂世、若斯之難也。羣賊爲厲。其遇害可勝戒哉、公死十九日。國賊袁世凱暴卒。世傳世凱臨歿遽大呼英士誠僞初不可識。蓋天下固已皆知公爲賊巨敵也。而精靈之說。猶怪迂難言之、惟世亦云賊袁屯長江兵十餘萬。不敢遣調。徒以有公在。嗚呼。何其雄也。民國六年丁巳五月某日。將歸葬公於縣南碧浪湖畔。其弟其樂。兄子祖燾。來請銘。銘曰。

巍麗古國昭義軒。東胡薦之旂屏藩。傑士號呼山澤間。一輪盪虜驅諸闕。餘孽未殄生神姦。蜩螗羹沸四海怨。中有勢賢淸且堅。九死未悔終勿諼。先賊而殞遺煩冤。億兆齊民增永嘆。百世俠子相哀憐。



模範夫妻

（小說）

余擇明

悽慘慘的深夜。刮着嗶喇喇的風。下着淅瀝瀝的雨。一家灶批間的樓上小亭子間裏。射出一綫燈光來。那燈光下坐着一位女士。手裏拿一方白綾在那裏做她的刺繡工藝。但是手裏雖然做着繡工。臉上總是堆着一片愁緒。

沒一會兒。樓梯板得得的響聲。她是爲如她丈夫馮先生回來了。而轉過臉來一看。不由得心又向下一掉。原來是二房東又來索房錢了。她心裏一想說『不對。趕快弄兩句甜蜜話叫他回去罷。不然又要嚕嚕囌囌的和他去鬥氣。』隨即站起來說道『房東先生。今天又對不起你了。常叫你跑空腿。心裏實在不過意。實在呢馮先生現在也沒有生意。我也沒有事做。所以錢就格外顯得難了。況且馮先生到此刻還沒有回來。必須等他回來才可想法呢』

二房東聽了說道『楊先生。並不是我這個人……』楊女士不等他說完。接着說『我曉得。房東先生。你這個人是很好的。平時不知蒙你多少愛原諒。我們我們不知道嗎。不過現在處到這個困境。還要望你原諒到底罷』

二房東看這樣光景。就是變臉也要不出錢來。只得站起來說道『楊先生等馮先生回來。請你催催他。法中想法。無論如何。明天總要辦齊。不能再雲天霧地自失信用了。』楊女士說『明天再說罷。大概沒有遠話說的』

不到半個時辰。馮先生眞的回來了。連身上的衣服都被雨打濕。他忙把濕的衣服脫下放在一邊。才慢慢的坐了下來。

楊女士說『你今天生意怎麼樣呢』馮先生搖搖頭說『氣煞了。看倒看了兩個病。但是都有點認識他。依親托故。反叫我不好要他的錢。其餘一個未看。我心裏眞急死了』楊女士說『唉。房東剛才又來過了。他說明天一定要來拿房錢。你看怎樣說法罷』馮先生說『只好把我的棉袍、棉馬褂拿去當一當。怎麼說呢』楊女士說『現在天氣還沒有暖。夾衣還不能上

海上新粧

（十四）

心冷文農

▲玻璃粧▼

炎夏酷熱。粧束尙涼。上裝着白玻璃紗。袖緣下擺飾玻璃邊。燈下微映。閃爍生光。胸束小半臂。隱約可見。繫墨綠紗裙。竟體生涼。

文農

身。棉衣怎樣能當呢。講不起。我吃點苦。今天一夜不睡。把這幅刺繡的風景趕起來。明天你拿到顧繡店裏去賣一賣。十幾塊洋錢總可以賣得出來。付了房錢。多的幾個。家裏再買點糧食罷。』

馮先生說。『唉。慚愧。我是個丈夫。不能養活你。反要你來養活我了。我想這總不是個長久的方法。我有一句話。要對你說。你贊成嗎。』楊女士說。『甚麼話呢。』馮先生說。『我這個人。是很沒用的。眞正是「朽木糞土。」我撫心自問。何忍重重的累你。好在現在離婚的事。是常見的。我和你就此離了婚。各糊各的口。免得登在一起。越攪越窮。你看好不好呢。』

楊女士說。『不要說罷。你說。你不能養活我。難道我就應該派你養活嗎。現在無論男女。貴在自立。女子不一定就派男子養活的。況且這離婚的新道德。倒是頂大罪惡。我雖是女子美術學校裏畢過業的。我的學術。是崇尚新的。道德是不崇尚新的。謝謝你是對我說的。假使在別人。一定要刮破你的鼻子的。』

原來這位馮孟馬先生。他曾行醫道。雖是世傳。可是運氣不佳。門診寥寥。加之在上海這個地方。吃用開銷。樣樣是很大的。入不敷出。怎樣糊得上來呢。幸而他夫人楊鏡華女士。善於刺繡。有一技之長。常常繡點東西去。變賣幾文。所以才能糊口。

隔了一年。楊女士的運氣來了。得了一個朋友的介紹。在一個女學裏當刺繡教員。月薪是三十元。在窮困日久的人。一旦有了三十元的進款。自然覺得好些。再加之自己還要偷閒做做鍼工。去賣個十元八元。這麼一來。他們的境況。似乎蔗境甘回的樣兒了。不到兩個月。有個女子中學裏。慕羨她的刺繡精良。也來請牠去兼課。月薪也是三十元。楊女士自然是很贊成的。從此牠又多了一種經濟的收入。格外活動得多了。

這女子中學裏有兩個學生。是趙公館裏的小姐。牠們姊妹倆。雖是大家出身。卻還知道勤學。她關為楊先生的刺繡。實在出衆。眞可算是一位鍼神。所以就請楊先生、每天晚上、到她們家裏去、敎授一小時、月薪又有二十元。譜於是楊先生又多了一種收入。

大約一年的工夫。她很聚積了幾文。她就替她丈夫賃了一所石庫門的房子。設個一個診所。開口掛了一塊「前清御醫馮孟馬先生」的招牌。那知一班病家。爭先恐後。門診擁擠不堪。加之先生門診金、定例是三元六角。出診要加倍。越界又要加倍。所以他這種收入。不要拿月數計了。就是以日計算。也大為可觀了。

馮先生的生意。一天好是一天。報紙上也常常看見關於馮先生的告白、



和謝函。馮先生這時候自己想想現在的地步。簡直是一個能幹的老婆維持出來的。

不上半年馮先生居然也有幾千洋錢存在銀行裏了。於是他索性把存洋取回來。又賃了一所寬大的房屋。辨例出一個學校的形式來。掛了一面校牌。上面是「上海刺繡專科女學」八個字。一方面登報招生。這時候學生來報名的也就絡繹不絕了。

學生越來越多了。於是楊女士辭了兩校的職務。專心來辦這學校。從前是當的教員。現在是當的校長。從前是依人作嫁。現在是自創事業。楊女士心裏多麼快樂。她這時感激她丈夫馮先生。也和馮先生感激她的時候差不多了。

中央公園納涼詞

枕亞

晚妝着意畫雙鴉。翦綵裁霞插鬢斜。紅襯芙蓉嬌頰好。有人顧影歎空花。

綢傘高擎屧響悠。驚鴻一瞥忒風流。惱人烏鵲渾無賴。故故當頭噪不休。

牆陰紅顫幾枝斜。向晚近人爛若霞。羞背梲奴伴不識。問名知是合歡花。

茶棚隨處足勾留。綠蔭叢中笑語幽。郎發咖啡儂菓汁。一般甘苦在心頭。

中國影片新評

心冷

（十八）小朋友　出品者明星影片公司

明星影片公司新片「小朋友」攝製早已完畢、原定五月初試演。嗣以滬上發生慘案。商家相率罷市。因而停止。廿六日商店復業。該公司于卅日假中央大戲院試映、全劇凡十一本。爲鄭正秋編。取材則脫胎於天笑之「苦兒流浪記」由張石川導演。觀後將所得印象評述如次。

小朋友之一幕



小棣怒罵盛鳴世

▲劇中本事　華陽富孀唐沈氏。一子小棠纔兩歲。夫弟仲珊。素無行。識蕩女梅占春、欲娶之。梅嫌其貧。仲謂兄死產當屬己。乃陰遣其黨刼小棠。追者將及。倉卒置兒於路旁。夏日施茶之木架間。爲坊者喬福森所得、遥抱之歸。喬闒茸嗜利。妻姜氏賢、得小棠。愛之若己出。喬察兒衣飾、識爲富室所遺。惟日盼其家屬。以巨金來領取。沈失子。痛不欲生。仲乘間來謀產。各延律師、集族人共議。沈之律師某。力持正誼。謂失子未必無珠還之日。況沈有遺腹。亦安知其不生男。仲不能難。屆期沈竟舉一雄。仲大失望。占春於仲、徒以利合。別有所戀。固優伶也。聞耗殊不措意。仲則日夕伺隙。圖不利於此煢煢之母子。小棠繇喬姜氏十年撫養、不知身所自來。易名來發。於姜至有恩意。喬嗜博如故。嘗與其曹鬩達、警被拘。既釋、益患貧。竟以二十元使來發隨搬演傀儡戲之盛世鳴。以去。盛故伶工。得來發、試之穎悟異常。兒大喜。罄巳藝授之。夕投旅舍、則敎之識字。一日盛以醺直犯法。被判拘留旬日。囑來發自尋生活。俟刑期滿。來就獄門相見。來發悵然而去。沈之遺腹子小棣、自幼多病。醫生勸以轉地療養。沈遂挈子舟行。會來發以盛繫獄。獨就河濱作歌。沈招入舟中。備詢家世。來發恥承爲棄兒。謂父母貧。乃從老伶流轉外鄉。小棣悅來發。留之舟中。同食息。及盛出獄之日。來發求去。小棣留之不得。遂別。仲亟欲得梅、而謀產之心亦念切。沈母子旅行。仲遣人跡之。將刼小棣、舟行無定向。未爲所得。姜自失來發。積想成癡。以來發來時衣裹偶孩而哭。爲沈所見見衣心動。叩之。始知曩所遇者。即其長子。予姜資。使喬往覓盛、并告以居所。喬得金。惟恣飲博、弗覓盛。盛老病侵尋。客死荒店。來發益流浪無所歸。沈遺僕求子不得、喬復因復罄來請益。遇仲詰得其故。誘以重金。令得子偕來。意在邀而殺之。勿使母子相見。來發子身謀食。漸獲羡餘。念姜之恩。往省之。詎料適投羅網。喬竟引姜及來發見仲。仲悉縛之。將以滅口。囚三人於高樓。欣然往告梅。伶適在室。仲怒責之。梅亢詞以報伶

亦攘臂而前。仲不能敵。隱忍而出。車將及己室。來發及喬自窗際躍下。喬更奮拳擊仲。仲死。而母子兄弟。家慶團圞。

▲演員藝術　飾唐沈氏者為宣景琳。宣於最後之良心中。飾蕩悍婦人。描摹盡致。本劇飾孀婦撫育孤兒。備嘗苦辛。恰合大家身分。確是不易。飾小棠（來發）為鄭小秋。描摹孤兒之苦遇。處處流露天眞。藝術確已進步。飾小棣者為姚志剛。尚稱活潑。雖無小秋之老鍊。但較任潮軍己勝一籌。飾唐仲珊者為王獻齋。描摹陰險刻毒之小人。較最後之良心為佳。飾梅占春之傅綠痕。未婚時舉動言笑。都不自然。婚後態度。尚不牽強。苟此角而令宣景琳飾之。當為生色不少。飾伶人童懷玉者為王吉亭。刻畫浮蕩男子。殊能體貼入微。飾喬福森者之黃君甫。飾喬姜氏之李蒔苑。飾盛鳴世之文少如。均能稱職。故全劇無過於做作生硬之疵。

▲全劇優點　（一）字幕襯畫寓意明顯。並將劇中人個性。用各種動物作喻。與觀衆以暗示。其他角畫亦均深刻。（二）全劇攝影清晰。夜間行舟。及唐仲珊因禁喬氏夫婦之一幕。利用光線。極美之能事。（三）唐仲珊弟兄。由王獻齋一人兩飾。同時現身一幕中。拼接痕跡。並不十分顯露。足見攝製方面之進步。（四）喬福森入獄後。喬妻以贖金無着。鬻其衣食所寄之母鷄。來發於售鷄時。藏匿其一。寫兒童心理極妙。入後來發鬻藝得資。復購鷄以償養母。前後呼應。趣味濃郁。（五）警察阻盛鳴世演技。盛以憤激毆之。警官強入盛於獄。警官「謂無論如何。你打警察總有罪」。盛答「我打警察有罪。警察打我們老百姓沒有罪。太不公道」。意在言外。發人深省。（六）來發以師傅入獄。隻身演技。張幕空場。不見一人。寫來發處境之困難。令人惋歎。入後小女獨來賞鑑。來發引為知音。亟以傀儡為娛小友。詎料女母忽挾以去。使來發嗒然若喪。於此一點。暗示人生越是失意則魔障越多。不禁為世間失意人一歎。（七）來發在船上教小棣讀書。同時映演鄉村生活。恰合書中文句。極有深意。（八）末幕小棣陳列小棠所有之傀儡。以為紀念。示不忘本。入後傀儡自動。表示小棣小棠心中之幻想。尤饒奇趣。

▲劇中小疵　（一）傀儡戲之場數似太多。（二）船行次數亦嫌過繁。（三）挑担涉重山。寄居逆旅。雖欲於山巓得見喬姜氏之思子號呼。但在事實上殊覺生硬。（四）喬姜氏十年前與十年後化粧。不見其老。（五）來發初見唐沈氏。未流露母子天性之愛。（六）喬姜氏抱木孩坐河濱。唐氏船隻直趨停泊。似先有準備。似應添一「特寫」寫唐沈氏見鄉婦癡狀。立命停船。較為妥當。

小朋友之一幕



喬福森自投羅網

綜觀全劇。以遺產毒禍為主體。而襯以社會及婚姻諸問題。立意殊屬美善。惟因全劇編配。率用直述。似覺平穩而少翻騰抑揚之致。惟攝影襯畫及演員藝術。確已有顯著之進步。即此亦足以慰吾人對於中國影戲之望也。

前期勘誤表

題目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卅案交涉之持久戰	一	十七行	應負之。	應負此。
上海血案之雜感	四下	三行	營響	榮譽
	四下	廿行	河投	投河
上海談判停頓後之五卅事件	七上	五行	平充	平允
	七下	廿二行	撤印	撤銷印
	九上	七行	公自	公然
	一二上	廿一行	回文	全文
	一三下	二行	全撤	全撤
英國歷來對華政策	二一上	十五行	具能	其能
最近之日本政黨與內閣	二四下	九行	改革題	改革問題
	二四下	十三行	客之手	客以手
	二五下	廿一行	加藩	加藤
曲譜	三〇下	三行	富樞	窗樞
	三〇下	十行	得勝會	得勝令
	三〇下	十四行	人情	入情
	三〇下	十五行	乃少信然	乃益信然
	三〇下	十六行	口帳	錦帳
			三納子	玉納子
	三一上	十四行	王卷三	玉卷三
	三一上	十五行	五日華	王日華
	三一下	五行	必問	問
	三一下	十行	風日所	風月所
	三一下	十三行	小香	小青
	三一下	十四行	原告之起訴	撤銷訴狀